

103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成果報告

陳報機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料期間：民國103年1月至12月

為民服務業務現況簡介

一、 為民服務業務現況簡介

（一）我們的理念－導入「以客為尊」觀念

為期機關組織再造，提高行政效能，爰導入「以客為尊」觀念，要求服務處同仁「將心比心」推動親民、便民服務，法警、司法志工積極為走動式服務，俾以建立友善、專業之洽公環境，期能塑造親民、便民的形象，加強柔性司法及人文關懷，以深耕司法親和力、公信力。

（二）提供妥適洽公環境

1. 為民服務中心之設置位置顯著：

本署服務中心位於檢察大樓1樓，與法警室、刑事報到處、當事人休息室、偵查庭、執行科等毗鄰，位置明顯，方便民眾洽公。

2. 服務處櫃台矮化，拉近與民眾距離，形塑親民空間。

3. 設有民眾書寫專區，並提供書寫文具。

4. 備有老花眼鏡多副，方便年老民眾使用。

5. 購置輪椅供行動不便民眾使用。

6. 設有哺乳室，專供婦女哺乳嬰兒時之安全場所。

7. 法警室提供托嬰、托兒、托老及提供行動不方便民眾休憩場所。

8. 設置各項聲請事項流程圖。

9. 免費提供各類聲請書狀例稿，讓當事人自行取用，並陳列各種例稿範例以供參考。

10. 提供影印機服務，方便民眾影印文件。

11. 設置民眾意見箱，廣納建言。

12. 設置行政革新信箱、檢舉貪瀆信箱受理各項建言。

13. 意見調查表置於偵查庭及執行科之門口外側明顯處，方便民眾取用填寫。

14. 民眾休息區提供 Wi-Fi 無線上網環境。

(三) 提供下列便民服務：

1. 走動式服務：檢察大樓大門入口處，由司法志工提供洽公民眾諮詢、引導等服務，遇有當事人即主動詢問有無需要協助之處。
2. 全功能櫃台服務：為民服務中心提供櫃台服務一元化，使洽公民眾獲得快捷及現代化之服務，與民眾接觸之業務包括收發文、發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發放證人旅費、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申請政府公開資料及各項聲請事項及訴訟輔導等，提供全功能櫃台服務。
3. 遴選優秀書記官在服務處提供訴訟相關程序、疑點諮詢；並商請退休同仁擔任司法志工，協助訴訟輔導。
4. 提供民眾臨櫃詢問、電話詢問。
5. 免費提供書狀例稿、輔導填寫書狀等。
6. 宣導線上申辦：鼓勵民眾多多利用線上申辦各項申請，因應 e 化時代來臨，申辦資訊化，以網路代替馬路，切實貫徹便民服務。
7. 受理自動到案執行聲請：如有受刑人自動到案聲請執行，均立即辦理。
8. 現場受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義務勞務、暫緩執行等聲請。
9. 例假日由法警室代為收狀、收文，保障民眾權益。
10. 開庭進度 e 化看版，於民眾開庭等候室及各偵查庭外提供開庭進度電子看版，提供民眾各偵查庭最新開庭情況。
11. 於羈押室設置「當事人權益」之壓克力告示牌，以供嫌疑人送至本署時，能瞭解自身之權利，保障人權，有利偵查案件之進行。
12. 為節省民眾開庭報到等候時間，於刑事報到處新增當事人自動報到系統，當事人只指持報到單或身份證經 QR-Code 掃描後即可完成報到手續並至指定偵查庭外等候點呼。
13. 當事人於完成開庭報到手續後，即可利用手機 APP 檢察署機關開庭進度查詢系統提醒離開庭尚有多少時間，勿需一直待在偵查庭外等候。

(四) 營造友善環境：

1. 檢察大樓前有寬敞的園地，環境優美，提供民眾休憩。
2. 檢察大樓前停車格，配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重新規劃停車格，以利洽公民眾停車更便利，對機關整體環境及設施之規劃改善，提供更優質洽公環境及便民設施。

3. 提供免費停車場，車位充裕，方便洽公民眾停車。
 4. 為照顧身心障礙民眾，特別規劃專用停車位及無障礙坡道、專用盥洗室。
 5. 購置輪椅備用，見有行動不便之民眾，即主動詢問有無需要輪椅並供其使用。
 6. 於檢察大樓入口處設申告鈴及愛心鈴，並製作申告鈴使用須知，方便當事人平時或夜間使用。
 7. 刑事報到處位於檢察大樓進門處，位置醒目，方便當事人報到及詢問，各項服務區及等候區亦在一旁，方便洽公。
 8. 法警、司法志工為走動式服務，司法志工每天 2 至 3 人積極推動司法人文關懷。
 9. 設有寬敞舒適的當事人休息室，除提供等候、休息功能外：尚有
 - (1) 設有液晶電視播放宣導短片。
 - (2) 牆面上亦設有各偵查庭開庭情形，以利當事人知悉開庭進度，俾供預作準備。
 - (3) 設置告示牌揭示到署接受訊問時，當事人、訴訟關係人應遵守及禁止之注意事項，提醒民眾開庭應予注意。
 - (4) 指示牌雙語標示外，另增加符碼標示，方便外籍人士之需求。
 - (5) 印製服務簡介及為民服務白皮書，亦提供雙語簡介資料。
 - (6) 設有投幣式及 IC 卡式公用電話。
 - (7) 設置飲水機供洽公民眾飲用，並派有專人定期維修、養護、檢測水質，確保民眾健康。
 9. 不定期展示當地特有之奇石、雅石、監獄受刑人畫作等藝文作品，美化洽公環境。
- (五) 為民服務中心之組織：
1. 檢察長督導指揮。
 2. 由主任檢察官兼任聯合服務中心主任。
 3. 書記官長兼任副主任。
 4. 研考科負責業務考核。
 5. 另設幹事 10 名，由各科室主管兼任，協助辦理為民服務事項之策畫、協調、聯繫及推動等工作。

(六) 為民服務中心幹部之任務與職掌：

1. 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主任檢察官

辦理具體個案為民服務之諮商，聯繫各業務承辦人員共同配合，就機關行查、函查、當事人書面陳情、陳訴及言詞詢問等各答覆事項，並審核其文稿，必要時，接見當事人面談及解釋疑義。

2. 聯合服務中心副主任--書記官長

襄助為民服務中心主任，辦理具體行政個案，為民服務之諮商、協調、配合、聯繫、觀念溝通及其他策畫、建議等事項。

3. 聯合服務中心業務主管單位--研考科

負責督導、推動為民服務中心業務，指揮督導司法志工進行現場服務，聯絡相關科室主管與業務承辦人員，共同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4. 聯合服務中心其他幹事---各科室主管

(1) 人事室主任：奉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特別指派辦理法務部所屬東區志工特殊訓練時，將本署志工納入參訓對象，以及協助轉陳研考科所提報志工敘獎案及不定期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俾提供更佳之為民服務品質。

(2) 政風室主任：辦理防貪、反貪、肅貪及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實施民意訪查，以了解民眾對本署之滿意度，做為改進缺失的依據，以提昇本署行政效率，及查察本署員工風紀操守。

(3) 主任觀護人：督導觀護人辦理受保護管束人之訪親、就業、就學、輔導就業等具體個案為民服務事項。

(4) 紀錄科長：督導紀錄科書記官與資料室同仁，辦理具體個案為民服務事項。

(5) 執行科長：督導執行科書記官，辦理受刑人及其家屬暨受保護管束人報到等具體個案為民服務事項。

(6) 會計室主任：執行本署歲收、歲入工作，並支援全署為民服務硬體設施、收受刑事保證金、發放證人旅費等事項。

(7) 統計室主任：協助管理本署偵辦案件收結情形，提供參考。

(8) 總務科長：刑事保證金之發還、贓證物之處理及支援各單位辦理為民服務工作等事宜。

(9) 文書科長：辦理同仁及司法志工各類訓練和講習、協調各機關院校
做法律宣導等為民服務事項。

(10) 法警長：協助辦理刑事案件開庭之報到、引導開庭、受理申告案件、
辦理案件之交保、責付事宜。

壹、優質便民服務

一、服務流程（便捷服務程序，確保流程透明）

（一）服務流程便捷性

（1）單一窗口服務全功能程度

① 單一窗口服務

A. 本署一樓建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機能：

設置全功能櫃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並強化機關內部橫向聯繫，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要求，本署之收文、發文、發給證人旅費、收受刑事保證金等櫃台，集中設置於1樓為民服務中心，並將法警室、總務科、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觀護團體輔導室等均設在1樓，與院方服務處銜接一塊，提供全功能服務。

- 為民服務中心：設置收文、發文、發給證人旅費、收受刑事保證金等櫃台，俾使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並置有書記官提供民眾為法律諮詢、訴訟輔導之服務。

- 法警室：設置於檢察大樓大廳旁，提供開庭報到、申告處理、開庭點呼的服務及負責停車場管理、維安等工作。

B. 各科室橫向聯繫：

總務科、採尿室、保護管束人諮商室等設置於1樓，提供贓證物領取、領取保證金等業務，並且採隨到隨辦方式，縮短民眾洽公時間。

C. 與法院業務聯繫：

本署服務處與法院之服務處，設於同一大樓兩側，方便民眾辦理各項民、刑事訴訟業務或送達文件，並有司法志工提供走動式引導服務。

- ###### D. 拔擢年輕富創意之同仁擔任第一線櫃台服務，俾使本署櫃台服務年輕化，並延攬退休同仁站上服務第一線。

（2）申辦案件流程簡化程度

- ###### A. 本署洽公民眾不多，且有司法志工走動式服務、服務處書記官輔導

訴訟、司法志工協助總機受話及轉接服務，洽公民眾一般毋庸等候，倘需等候，等候時間平均不超過5分鐘。

B. 司法志工積極主動服務，舉凡從進門無障礙空間之引導、提供輪椅及動線引導、民眾意見調查等，提供全方位服務，縮短申辦等候的時間。

(3) 申辦案件書表減量程度

① 申辦人檢附書證文件便利度

A. 行政流程改造：提供聲請時應填寫之空白書狀及例稿，應檢附之證件，資料儘量簡化，方便民眾填寫，避免其來回奔波。

B. 服務處免費提供空白書狀例稿，103年1月至12月間共703件。

C. 服務處書記官先行審查當事人準備之資料是否充足，提供更便民之服務，103年1月至12月間服務處共服務民眾35,726人次。

D. 受理當事人之聲請，採從寬審核，如有欠缺資料儘速通知補件，儘量以不予退件為原則。

E. 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多多利用線上申辦系統，以網路代替馬路，不用出門亦可享受服務，且可以免費下載各項例稿，符合民眾申辦需求。

F. 103年1~12月憑證及非憑證申辦作業件數共有9件，達便民之目的。

② 使用跨機關電子閘門認證辦理案件數

A. 本署使用跨機關電子閘門進行案件相關資料查詢，簡化作業流程。

B. 103年1~12月使用電子閘門對外連結作業查詢總計15,328筆，其中：

- 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1995筆。
-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作業：244筆。
- 營利事業關係人資料查詢作業：7筆。
- 聯合徵信資訊連結作業：86筆。
-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233筆。
- 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作業：5809筆。
- IP查詢資訊連結作業：0筆。
- 典當資訊連結作業：4筆。
- 警政資訊連結作業：4筆。
- 外勞動態資訊連結作業：0筆。
- 地政網際網路資訊作業：58筆。

- 商工行政服務 e網通資訊作業：0筆。
- 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50筆。
- 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141筆。
- 行動及市內電話資訊連結作業：804筆。
- 公司影像調閱系統資料作業：11筆。
- 稅務電子閘門資訊連結作業：845筆。
- 刑案知識庫資訊連結作業：4筆。
- 健保資訊連結作業：18筆。
- 家暴及性侵害資訊連結作業：56筆。
- 保險犯罪資訊連結作業：0筆。
- 勞保資訊連結作業：7筆。
- 165反詐騙資訊連結作業：46筆。
- 三等親資訊連結作業：131筆。
- 外籍配偶資訊連結作業：27筆。
- 前案資料查詢作業：3355筆。
- 在監在押資料查詢作業：1393筆。

(二) 服務流程透明度

(1) 案件處理流程查詢公開程度

① 提供案件承辦資訊種類

- 言語答覆：103年1~12月共3207件。
- 電話查詢：103年1~12月共13254件。
- 結案證明：103年1~12月共260件。
- 免費提供書狀例稿：103年1~12月共703件。
- 補發書類：103年1~12月共218件。
- 補發相驗屍體證明：103年1~12月共97件。

② 提供案件查詢管道種類

- 民眾查詢管道多元化。
- 提供現場、電話、網路及其他查詢。
- 訂定申辦案件處理流程及辦理時限。

(2) 案件處理流程主動回應程度

A. 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適時公開偵查作為，並將結果

通知相關當事人，以保障當事人知的權益。

- 偵字案件結案時，將結案書類送達告發人、告訴人、被告、辯護人、被害人等；有被告隨案解送法院審理時，均事先通知其辯護人，以維護被告之訴訟權益。

- 他字案件簽結時，均函知告訴人、告發人及被告等。

B. 監聽案件終結時，均依法通知受監察人。

- 通訊監察案件於監察通訊結束時，除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者外，均依法通知受監察人；其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即補行通知。

C. 陳情案件，函復陳情人：陳、調字案件原則於收案後30日內結案；103年1~12月共受理91件，其中85件業已處理完畢，平均回復時間為6—20天左右。

二、機關形象及顧客關係(提升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探查民意趨勢，建立顧客關係)

(一) 洽公環境及服務行為

1. 服務設施合宜程度

(1) 進行環境綠化、美化：提供舒適、明亮、整潔，具有特色的洽公場所，使民眾對於機關整體洽公環境的滿意度達 90 % 以上。

A. 鼓勵各科室環境綠化，辦公室添購盆栽綠化。

B. 在 1 樓民眾洽公空間之走廊懸掛張貼藝術家畫作及本土特有之奇石、雅石、木雕等作品，並設有藝文櫥窗展覽監所受刑人作品，美化辦公環境。

C. 檢察大樓前，有寬闊的庭院，庭院內花木商請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協助設立雙語解說牌，提供高品質綠環境。

D. 本署前庭院栽種花蓮地區少有的老樹，是一大特色，平日持續修剪，注意養護，以增加環境美化，提供洽公及附近民眾休憩的綠色空間。

E. 為提高公廁使用品質，增購綠色植物美化環境及噴灑芳香劑，每日請司法志工針對檢署洽公民眾進行意見調查，盼以民意輿情監督本署公廁品質。

F. 當事人休息室除訂有報紙及雜誌供取閱外，另增設液晶電視播

放宣導短片或是新聞節目，以供等待開庭之當事人排遣等待的時間，另於偵查庭外走廊設有壁扇 7 台，調整通風設備，有助緩和開庭民眾的情緒。

H. 民眾休息區提供 Wi-Fi 無線上網空間。

(2) 服務處標示清楚、雙語簡介：

A. 服務項目、服務人員（姓名及代理人）、方向引導等標示正確、易於辨識，且提供雙語標示服務。

B. 總務科每週派員調查為民服務中心之硬體設備、指示牌是否清楚、正確。

(3) 動線規劃妥適。

A. 符合民眾之使用習慣及需求。

B. 由總務科每週不定期檢視指示牌之正確性，有無破損情形，並有專人定期清潔，維持乾淨，俾使指示牌發揮正確的指引功能。

(4) 落實性別主流化觀念，重視「空間即性別」，依不同性別、年齡層及無障礙空間等需求，作下列規劃：

A. 無障礙走道。

B. 身心障礙者專用盥洗空間。

C. 設置緊急求救鈴。

D. 提供老花眼鏡。

E. 法警室提供托嬰、托兒、托老及行動不便者，臨時受託服務。

F. 採遠距視訊方式，避免提解人犯風險及法警奔波兩地辛勞。

G. 設有專供婦女於哺乳嬰兒時之哺乳室。

(5) 針對前來本署洽公民眾，每日就本署洽公環境實施滿意度調查：

1 月平均滿意度 94.04 %、2 月平均滿意度 94.62 %、3 月平均滿意度 94.89 %、4 月平均滿意度 95.26 %、5 月平均滿意度 93.63 %、6 月平均滿意度 94.28 %、7 月平均滿意度 94.51 %、8 月平均滿意度 94.90 %、9 月平均滿意度 95.41 %、10 月平均滿意度 95.08 %、11 月平均滿意度 95.86 %、12 月平均滿意度 95.78 %。

(6) 設置核心設施：

服務櫃台、座椅、盥洗室、哺乳室、無障礙設施（斜坡道、電梯、專用停車位、愛心鈴、專用盥洗室等）；申辦書表和填寫範例。

(7) 設置一般設施：

設有書寫台、飲水機、公用電話、影印機、停車位及提供宣導資料、文具用品、老花眼鏡等。

(8) 定期檢查與充實，或附有使用說明，確保服務品質。

- A. 總務科每週定期派員檢查服務中心之設施有無瑕疵。
- B. 指派專人每天打掃，製作檢查表每日派員檢查。
- C. 服務處同仁負責櫃台之整潔，總務科負責哺乳室、當事人休息室之整潔管理。
- D. 司法志工積極協助民眾使用輪椅、愛心鈴及引導等。
- E. 身心障礙者專用盥洗室內於安裝求救鈴及告示牌，俾供緊急呼救。
- F. 法警室協助管理民眾停車位、引導申告及開庭民眾。
- G. 降低服務處櫃檯高度並鋪置花布，柔化服務處空間色彩，拉近與民眾距離，提供溫馨的洽公環境。

(9) 開庭業務便民措施

- A. 於法警室報到處增設新收人犯液晶顯示螢幕及內外勤值日股別顯示螢幕，以利民眾了解新收人犯偵查進度及結果。
- B. 於當事人休息室及各偵查庭外增設顯示螢幕，連線各股當日各偵查庭開庭時間、情形及結果等，方便當事人明瞭開庭進度，掌握開庭時間。
- C. 為縮短及方便當事人開庭報到時間，增設當事人自動報到系統，當事人可利用報到單上的 QR CODE 條碼或身份證件經當事人自動報到系統上的 QR CODE 條碼機掃描後即完成報到作業，節省於報到台前排隊報到的時間。除此之外當事人於報到完成後可經由手機上的檢察機關開庭進度查詢 app 程式，確實掌握該偵查庭的開庭情形。

2、服務親和程度

(1) 洽公服務禮儀滿意度

- ① 民眾對於本署服務禮儀的滿意度達 90 %以上，深獲民眾肯定。
- ② 注意服務禮儀、親和度：
 - A. 司法志工為走動式服務，引導洽公民眾至正確櫃台。

B. 服務處書記官、退休同仁輔導民眾檢查是否證件備齊。

- (2) 為落實推行電話禮貌運動，實施電話禮貌測試，每季隨機分別對總機、紀錄科、執行科及行政科室同仁輪流測試；於103年1至12月間共測試80人，測試結果接聽電話同仁均能注意電話禮節，表現良好。

3、服務可勝任程度

(1) 服務人員問題回應正確率

- ① 民眾對於服務人員回答問題正確性之滿意度高達 90 %以上（請參民眾意見調查表）。
- ② 平日加強服務處同仁的專業素養（含法學素養、修法資訊等），要求了解行政流程並熟稔相關法律規定。
- ③ 主動、積極、正確的提供與民眾問題相關的完整資訊，儘可能提供「一次告知」服務，避免民眾來回補件的困擾。
- ④ 偵查中符合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之情形者，主動訊問及協助通知法律扶助機關指派律師，1-12 月協助原住民當事人指派律師到場者 8 件。

(2) 重視服務人員之專業性

- ① 商請退休書記官擔任司法志工，駐於服務處協助訴訟輔導。
- ② 遴選優秀書記官擔任單一窗口輔導人員，對於來署要求協助之民眾，適時提供法律知識、訴訟輔導，實施以來深獲民眾好評。

(二) 服務行銷有效性

施政宣導有效程度

① 促進民眾瞭解施政及服務內容績效

A. 本署全球資訊網強力放送各項活動訊息措施及重要法規修正、應公開資訊之事項

B. 行銷內容包括，簡述之：

- 重要法規修法：例如刑法易服社會義務勞動、民法總則、擔保物權篇、親屬篇、繼承篇、菸害防制法之修正訊息等。
- 法務部線上便民申辦系統。
- 辦理社會勞動制度宣導及重要活動。
- 反詐騙案例宣導。

- 消費者保護簡訊。
- 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 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及履行支付情形等。
- 成立司法保護中心及設置司法保護據點
- 宣導修復式司法
-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偵查中通知法律扶助機關到場辯護。
- 反賄選宣導

C. 政風室宣導各項資訊：

-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於本署外網頁張貼反詐騙宣導資料 11 件。
-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於本署外網張貼「消保常識報您知」消費者保護宣導資料 11 件。
- 法紀宣導 15 件。
- 辦理反貪等宣導 26 件，端午節、中秋節前內網張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案例。
- 辦理「廉政會報」及運用他機關辦理園遊會等活動機會辦理反貪宣導。
- 辦理本署業務專案稽核 3 件，及一般業務稽核 11 件。

D. 積極規畫更生人服務網絡：

- 運用更生日報、聯統日報、東方報、聯合報等平面媒體定期刊登 0800 服務專線及報導監所關懷活動、受刑人事蹟，宣導更生保護會服務之宗旨，增加更生人主動求助之意願。
- 隨時密切注意地方報紙刊登需協助之個案，主動出擊，除適時提供關懷協助外，且有助於增加案源。
- 規劃各項入監文化及宣導活動，並和參與活動的學員互動熱絡，提升受刑人對更生保護之良好印象及信任度，增加受刑人出監後自請保護之意願。
- 與轄區內就業服務站、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社福機構等建立個案轉介機制，甚至透過廣播聽友主動開發需協助之個案。

② 結合媒體、企業、民間團體有效行銷：

A. 結合電視、電台

- 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辦理「飛向陽光飛向你」公益廣播節目：每週四 19：35—20：00。

週一：單元名稱-高高飛向天，由節目主持人嵐奇（花蓮分會主任更生輔導員朱必昌）負責，內容以 Call out 給更生朋友，分享輔導及成功過程為主題。

週三：單元名稱-更生之愛，由花蓮分會副執行秘書徐敏娥負責，邀請檢察長、主任委員、更生輔導員及更生人等分享，內容以更生保護工作及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個案等內容為主。

週四：單元名稱-馨生有情，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與花蓮分會分享宣導保護業務。

週五：由花蓮看守所、少觀所導師李宗正，花蓮監獄教化科長林華彥負責，內容以個案輔導及更生保護工作銜接等為主。

- 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運用平面媒體資源：

聯合報：刊登活動訊息 2 則。

自由時報：刊登活動訊息 2 則。

中國時報：刊登活動訊息 3 則。

法務通訊：刊登活動訊息 0 則。

更生日報：刊登活動訊息 29 則。

東方報：刊登活動訊息 57 則。

聯統日報：刊登活動訊息 22 則。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運用媒體傳播功能推動保護業務，分別由專任秘書、助理秘書每月每週星期四在警廣電台節目進行業務說明、宣導。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運用平面媒體資源

東方報：刊登活動訊息 25 則。

更生日報：刊登活動訊息 21 則。

法務通訊：刊登活動訊息 2 則。

自由時報：刊登活動訊息 3 則。

聯統日報：刊登活動訊息 2 則。

●運用電子媒體資源：

保護志工朱必昌為「警廣花蓮臺」節目主持人，特別開闢「飛向陽光飛向你—馨生之愛」節目談被害人保護工作，每月第一、三週星期四 AM7：30—8：00 與分會秘書談工作內容、最新消息。

●結合洄瀾電視台、警廣、漢聲、教育、後山廣播電台，加強宣導法務部戒毒成功計畫，貫徹政府反毒之決心。

●結合電台提供收容人（更生人）資訊：

長期結合運用廣播電台節目宣導及平面媒體免費刊登廣告宣導會務提供收容人（更生人）資訊管道，建立信賴關係，並配合信件回復，增進收容人認同及運用更生保護資源，且有助於提升案源，具體內容如下：

花蓮分會自 89 年 10 月起迄今，與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台合辦「飛向陽光飛向你」節目（播出時間為每週一至五早上 7:30—8:30），已正式邁入第 13 年，13 年來主持人嵐奇（花蓮分會主任更生輔導員朱必昌）與花蓮分會人員不斷推陳出新增加節目內容，除就更生保護相關業務作深入探討外，並於節目中邀請更生人現身說法，或藉由書信方式於節目中分享其心路歷程，或將更生人在獄中之思念表達其家屬，98 年起固定收聽之監所已涵蓋花蓮監獄、花蓮看守所、花蓮軍事看守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等，本節目在警廣花蓮台的支持之下，13 年多來從未間斷（未支付任何的宣導費用，主持人與分會人員亦未報支主持費及加班費用）。

●跨轄區宣導更生保護工作：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積極參與警廣花台與泰源技訓所合作之「窗外有藍天」廣播節目，藉由節目分享更生保護相關業務（活動訊息），成功將更生保護業務行銷至花蓮轄區及其他縣之監所。

B. 結合報紙

（A）開闢法律專欄

●更生日報、東方報不定期刊登檢察官、法官、律師專欄，宣導法治教育，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52 篇。

（B）適時發布本署偵查作為或政府施政政策：

遇本署發佈重大新聞或辦理社會勞動、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

活動及強力偵查作為時，主動聯繫報社報導。於 103 年 1 至 12 間共發布 280 則。

(C) 請媒體配合報導本署反賄選、校園法治教育、推動社會勞動、緩起訴處分金等活動訊息，於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間共發布選舉查賄、反賄選及相關法治宣導等新聞 352 篇。

③ 結合企業、政府機構、學校、社區活動宣導法令、反毒、反性侵、兩性平權、反賄選等法治宣導活動

●反毒宣導活動：

◆配合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反毒宣講活動，102 年 2 月 23 日起，指派本署許主任檢察官建榮、王主任檢察官怡仁、黃檢察官思源、蔡觀護人文娟、林觀護人龍通擔任講座，至轄區各國、高中、小學宣導反毒，103 年 1 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2 場次，受益學生約 8322 人。

◆配合法務部「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自 102 年 3 月 25 日起於本署當事人休息室每日不定時播放「守法、拒毒，迎向彩色人生」宣導影片，向民眾進行防毒教育宣導。

●愛滋病防治宣導：

◆針對受保護管束人，於每月約談時間進行愛滋病防治海報展示、發送愛滋病防治文宣、愛滋毒癮減害計劃宣導及播放反毒宣導影片等，宣導 5,225 人次。

● 生命饗宴—素食、環保、救地球：(觀護人室)

◆ 103 年 1 至 12 月利用義務勞務行政說明會，結合清海無上師世界會推動「生命饗宴—素食、環保、救地球」之相關課程，希望結合眾人之力讓地球更健康。共辦理 12 場次，403 人受益。

(三) 顧客滿意度

機關服務滿意度

① 服務滿意度趨勢分析及檢討

A. 走入群眾辦理民眾意見調查：進行民意調查，每日呈報服務處長官、檢察長，俾蒐集民意，針對建議意見研擬改進措施或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

B. 為民服務中心每日針對本署各項服務、開庭情形，調查民眾意見：累計至 103 年 12 月止，司法志工共發出民眾意見調查 3600 份，回收 2790 份，回收率為 77.5 %。

② 服務滿意度成長率

A. 整體而言，民眾對本署之滿意度為 95.78 %；民眾對於部分檢察官之問案態度有意見，惟整體而言，仍在 94.75 % 以上。（請參照民眾意見調查表）

B. 對本署服務同仁的滿意度，平均為 95.28 %，滿意度極高。

(四) 民眾意見處理有效性

民眾意見回應與改善程度

① 設有民眾意見處理機制

A. 為探求民意，建立民眾抱怨處理機制：設置民意信箱蒐集民眾建言，據以檢討改進服務措施，期減低民眾抱怨頻率。

B. 本署、更生保護保花蓮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設置下列信箱反映民情輿論意見：

- 為民服務中心設立「民意信箱」。
- 網路「檢察長信箱」：hlcmail@mail.moj.gov.tw。
- 陳情電話專線：(03) 8226153—230。
- 檢肅貪瀆專線：(03) 8230160；免付費專線：0800-286-586。
- 雛妓救援專線：(03) 8230159。
- 政風室電子檢舉信箱：hlcn@mail.moj.gov.tw。
- 檢舉郵政信箱花蓮郵政 7 之 41 號信箱。
- 更生人保護專線：(03) 8230418、0800788595。
- 犯罪被害人保護專線：(03) 8239107、0800005850。

C. 本署設置新聞發言人，就輿論、民眾意見，迅速、妥善因應發表本署之偵查作為，包括：

- 查察賄選作為。
- 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之處理。
- 易服社會義務勞務。
- 反賄選宣導等。

D. 剪報蒐集民情：

103 年 1~12 月，剪輯媒體報導陳檢察長核閱，共 953 件，適時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或分案調查。

E. 檢察長電子信箱之意見迅速處理：

103 年 1~12 月共收 101 件之電子郵件，均於當天呈核檢察長，並處理完畢。

F. 妥適處理陳情案件：

103 年 1~12 月共受理 91 件，其中 85 件業已處理完畢，平均回復時間為 6-20 天左右。

G. 受理民眾書面聲請，均立即辦理予以回復：103 年 1~12 月共 1889 件，其中：

- 聲請發給書類：62 件。
- 聲請發給結案證明：235 件。
- 其他聲請事項：1592 件。

H. 服務處臨櫃現場受理、答覆民眾洽詢：

103 年 1~12 月共有 35,726 件，其中：

- 言語答覆：3207 件。
- 電話查詢：13254 件。
- 輔導繕寫狀紙：656 件。

② 民眾意見處理滿意度成長率

A. 103 年 1~12 月，本署檢察長信箱共收到 101 件之電子郵件，均於當天檢陳檢察長核示後，即回復寄件人，確實反映輿情。

B. 103 年 1~12 月，為民服務中心民意調查，回收 2782 份，民眾對本署滿意度平均為 90 %以上。

C. 103 年 1 至 12 月，政風室受理一般檢舉案件有 3 件予以澄清結案，一般非法案件 2 件，有關政風資料 7 件，民眾意見反映(陳情)經行政處理者 7 件，肅貪小組會議討論他機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 8 案。

貳、資訊流通服務（豐富服務資訊，促進網路溝通）

一、資訊提供及檢索服務

（一）資訊公開適切性與內容有效性

公開法令、政策及服務資訊程度、內容正確程度及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

A. 依法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張貼：主動規劃公開機關基本資料、核心政策、執行計畫、服務措施及預決算情形等重要資訊，公開張貼有：

- 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預算、決算。
- 年度工作計畫。
- 服務措施。
- 業務統計：由各單位以上網或刊載於出版品方式辦理。
- 研究報告(如同仁之出國考察報告)
-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本署自訂法規。
- 檢察中英文對照。
- 就業資訊：與我的e政府—就業服務站連結。
- 重大政策：與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連結。
- 認罪協商專區：公布協商程序及協商金運用情形
- 司法保護：

下列介紹：觀護園區、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

- 觀護園區。
- 司法保護中心：
定期公告業務執行統計表及司法保護案例資料，以供民眾參閱。
- 司法保護據點：提供服務內容及申請流程資訊
定期公告業務執行統計表及司法保護案例資料，以供民眾參閱。
- 更生保護會：
定期更新『相關活動』，於活動、會議後即將相關訊息及紀錄發布於網頁，讓民眾能知悉分會服務內容及相關資訊，提升服務效能。
- 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
 1. 充實花蓮地檢署官方網站更生保護活動專區訊息。
 2. 充實更生保護會官方網站相關活動訊息。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定期更新『相關活動』，於活動、會議後即將相關訊息及紀錄發布

於網頁，讓民眾能知悉分會服務內容及相關資訊，提升服務效能。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1. 充實花蓮地檢署官方網站犯保活動專區訊息。
2. 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官方網站警生部落格訊息。

●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毒品戒癮治療專區。

● 易服社會勞動專區。

● 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

定期由資訊室使用無障礙網頁單機版檢測程式 Freego 進行網頁檢測本署網站目前符合法務部資訊處要求，通過第一優先等級（A+）無障礙網頁檢測。

B.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本署應主動公開資訊於網站(頁)之比例為100 %。

① 出版品資訊週知度：張貼公告本署出版品。

② 資訊內容正確度：提供之資訊內容需正確連結並即時更新。

A. 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內容即時及定期更新、資訊室每日檢查網站資訊連結位置是否正確。

B. 由各科室負責相關業務之上稿資料，於陳送書記官長、檢察長審核後，方可正式上網。

C. 張貼內容包括：年度工作計畫、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及績效報告、政風室宣導（包括反貪、反毒品、反詐騙、反賄選、消費者保護及法紀案例宣導）、社會勞動簡介及活動訊息反賄選宣導短片及海報、法治教育宣導、毒品戒癮治療專區、政府資訊公開、緩起訴處分訊息、司法志工相關通知等，隨時更新。

③ 資訊連結正確度：本署全球資訊網站設計，提供檢察機關全文檢索；並遵循相關規範標示電子資料，配合MYEGov提供3種以上分類檢索服務。

A. 與「法務部」、「我的e政府」、「全國法規資料庫」等各政府機關網站或知名民間網站連結以確保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B. 資訊室每日檢查網站資訊連結是否正確。

（二）資訊檢索完整性與便捷性

資訊檢索服務妥適性及友善程度

- ① 全球網加註「主題」、「施政」、「服務」的分類標示，以提升網站檢索互動性與友善性，並通過無障礙網頁A⁺之檢測。
- ② 提供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並於網頁提供開庭進度查詢及公告案件偵結情形以利民眾申辦及查詢。
- ③ 網站首頁建立相關網站連結平台。

二、線上服務及電子參與

(一) 線上服務量能擴展性

線上服務提供及使用情形：規劃建置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如意見留言板、網路民調、檢察長信箱等，簡化相關互動及操作方式，以提供民眾友善網路溝通環境。

① 線上服務能量

A. 提供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及安全申辦認證：賡續檢討推動網站（線上）申辦業務及服務項目，提供完整申辦資訊及安全申辦認證，並規劃新增申辦項目，提高線上申辦使用率。

B. 跨機關線上申辦資訊整合

- 結合花蓮地院每月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民眾利用網路申辦查詢。
- 結合年度視察調委會推廣民眾利用網路申辦查詢。
- 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廣網路線上查詢系統。
- 結合轄內各政府機關推廣線上申辦系統。

② 線上服務推廣績效

A. 103年1~12月，播放法務部宣導短片次數及人次：

當事人休息室，放映法務部線上申辦宣導短片1368次，觀賞人數約16,130人。

B. 法令宣導活動宣導人次：約16,130次。

③ 電子表單簡化績效

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免費例稿下載，103年1~12月共提供723件。

(二) 電子參與多樣性

電子參與多元程度

① 電子參與程度及回應機制

A. 鼓勵民眾使用網路線上申辦，本署亦以網路回應。

B. 設置「檢察長電子信箱」供民眾留言，強化與民眾之互動，103 年 1~12 月，本署檢察長信箱共收到 101 件之電子郵件，均於當天檢陳檢察長核示後，並迅速回復寄件人，確實反映輿情。

參、創新加值服務（創新服務方式，整合服務資源）

提供創新服務情形

（一）有價值的創意服務

1. 每日民意調查，重視輿情，加強柔性司法關懷面向：

每日請司法志工發送民眾意見調查表，調查民眾對本署服務處同仁之滿意度、公廁等環境之滿意度等，作為本署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103 年 1 至 12 月間進行問卷，共回收 2782 件。

2. 每日剪報蒐集民眾意見：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間共有 953 件，適時主動向媒體發佈新聞或分案調查。

3. 退休同仁加入司法志工行列：

號召退休同仁人力支援本署服務處業務。

4.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相驗時，主動詢問家屬是否需多開立相驗屍體證明證明書，如有需要均當場發給。

5. 挹注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回饋鄉里：（觀護人室、執行科）

為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易刑替代措施，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的不公平現象，自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之執行，使該類受刑人成為對社會有貢獻之生產者。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有 673 人參與，出動 20,367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13 萬 7,836 小時，若以現行最低基本工資每小時 115 元計算，至少創造了新臺幣（下同）1,585 萬 1,140 元的產值。

（1）對「社會勞動人」而言：673 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庸入監執行，無須中斷工作，673 個家庭因而得以保持完整，父母幼兒有人照顧，不致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

（2）對「社會」而言：673 人提供 13 萬 7,836 小時服務，以基本工資

115 元計算，創造相當於 1,585 萬 1,140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

- (3) 對「國家」而言：避免增加矯正經費，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每人每年應編列醫療材料、服裝、給養等收容費用 26,196 元，扣除其在監作業金產值 1,427 元，每人每月須增加矯正費用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158 萬 519 元矯正經費。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專案成果如下：

(1) 弱勢關懷

- 安排社會勞動人前往各醫療院所（國軍 805 總醫院、署立玉里醫院、義務協助病患清洗衣物、病床維修、水電管路之修繕、燈具維修更換、紗窗維修更換、協助增設無障礙設施、環境美化、環境清理、油漆粉刷等。
- 今年度加強落實關懷通報業務，在勞動期間佐理員經多次接觸了解後，發現勞動人符合關懷條件，立即轉介社會處並結合一些相關社福機構給予幫忙。
- 結合更保、犯保利用緩起訴處分金贈送物資物品給畢士大教養院，並選派女性勞動人協助機關清潔整理院內環境。
- 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協助中低收入戶犯罪被害人家庭，提供協助環境清掃、房屋修繕等。
- 結合更保、犯保、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三大團體，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於中秋節贈送物資物品給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花蓮縣私立善牧兒童之家，檢察長活動當日並親手製作蛋黃酥與孩童共享佳節。

(2) 生態保育

- 前往慈雲山後方登山步道清除小花蔓澤蘭、銀膠菊及草地修整，以維護環境生態。
- 投入社會勞動人力於流浪動物犬之家，藉由勞動人力改善清潔衛生問題。
- 結合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蓮縣生態推展協會、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前往鯉魚潭生態濕地清除福壽螺。

(3) 市容美化

- 以花蓮市區為主，配合市公所城鄉發展課及清潔隊，以走動式巡迴各市區並接受民眾申請，立即處理。

(4)公墓公園化

- 與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公所結合，由社會勞動人整理公墓四周環境、回填公墓，鄉公所提供割草機具等。
- 清明節配合縣政府發送供品活動，吉安鄉公所加強將各公墓週圍雜草、水溝、粉刷清除並於祭拜後清掃環境。

(5)睦鄰專案

- 深入各社區及部落進行清潔服務工作，例如秀林鄉、吉安鄉、花蓮監獄及自強外役監獄等。

6. 緩起訴處分金回饋鄉里：

囿於刑事司法資源有限性，為因應刑事案件遽增之問題，法務部參酌國際刑事政策走向及國民法意識變遷等因素，訂定「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根據這樣的政策，立法院乃於91年1月17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確定緩起訴制度的法律地位。

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檢察官得在考量社會公益，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的前提下，對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輕微犯罪者，經被告同意，得命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金額之緩起訴處分金。

本署針對弱勢族群之需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以多元、生活化、社區化的方式，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提供必要之支援與補助，展現柔性司法對弱勢族群之關懷與照顧機能，補充政府經費及人力之不足，發揮緩起訴處分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公益精神。

依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遴選及申請運用作業規定」，只要是經政府合格立案之公益或慈善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並於花蓮縣境內從事公益、弱勢關懷活動，或團體治療、諮商、輔導、戒癮（戒酒、戒毒等）事項，以及負責或協助本署辦理犯罪預防、法律宣導及辦理專案性計畫者（如親職教育、家庭支持系統方案、修復式司法、司法保護等），皆可提出申請。但為避免緩起訴處分金遭不當濫用，提出申請之公益或慈善團體，應有支付正

常推動業務所需之辦公處所、人事費、加班費、設備費等基本維生自籌能力；因此，緩起訴處分金之撥付，以與預防犯罪有關之項目為限，且公益團體自籌能力越強、公益性及預防犯罪性質越高者，將列為最優先補助對象。

目前，本署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計有：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養護院、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造福觀音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整合暨社會服務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等 28 個公益團體與地方自治團體。

103 年度花蓮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支付對象名冊

序號	團體名稱	服務類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1	花蓮縣衛生局	犯罪預防	一般民眾、毒癮尋戒者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戒毒戒癮、社教宣導
2	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司法保護	更生人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	司法保護	更生人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	司法保護	犯罪被害人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緊急庇護
5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	藥酒癮尋戒者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緊急庇護、中途之家、戒毒戒癮、生涯規劃、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庇護工廠、社工實習、社教宣導
6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	弱勢關懷	青少年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心理治療、遊戲治療、家族治療、親職教育、課後照顧、收容收養、緊急庇護、中途之家、職業訓練、志願服務、專業訓練、權益倡導
7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	弱勢關懷	青少年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社工實習、社福資訊
8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弱勢關懷	年長者	早期療育、收容收養、在宅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送餐服務、復健服務、特殊教育
9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	弱勢關懷	兒童、青少年、婦女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心理治療、親職教育、課後照顧、緊急庇護、中途之家、營隊活動、家庭輔導、婦女救援、社工實習、社區服務
1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收容收養、緊急庇護、營隊活動、庇護工廠、社福資訊、權益倡導
11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養護院	弱勢關懷	年長者	個案管理、收容收養、暫托服務、喘息服務
12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者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中途之家、在宅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聯誼活動、家庭輔導、復健服務、輔助器具、就業輔導、志願服務
13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弱勢關懷	年長者	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在宅服務、關懷專線、喘息服務、志願服務、社區服務、社福資訊
14	財團法人造福觀音文教基金會	諮商輔導	兒童、青少年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課後照顧

15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弱勢關懷	兒童	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親職教育、早期療育、寄養服務、兒童保護、在宅服務、營隊活動、家庭輔導、急難救助、生活扶助、獎助學金、社工實習、志願服務
16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	弱勢關懷	原住民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心理治療、團體輔導、兒童保護
17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弱勢關懷	婦女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心理治療、團體輔導、親職教育、臨時住宿、婦女救援、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職能治療、社工實習
18	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弱勢關懷	貧困者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緊急庇護、送餐服務、急難救助、生活扶助、就業資訊、就業輔導、志願服務、社區服務
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諮商輔導	青少年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課後照顧、自殺防治、志願服務、社區服務
20	社團法人花蓮縣生命線協會	諮商輔導	一般民眾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親職教育、自殺防治、志願服務、社區服務、專業訓練
21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者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中途之家、在宅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聯誼活動、家庭輔導、復健服務、輔助器具、就業輔導、志願服務、法律諮詢、社教宣導、社福資訊
22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弱勢關懷	年長者	個案輔導、個案管理、親職教育、課後照顧、關懷專線、交通接送、送餐服務、休閒娛樂、家庭輔導、急難救助、生活扶助、就業資訊、社工實習、志願服務、社區服務、社福資訊
23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弱勢關懷	兒童、家長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心理治療、遊戲治療、團體輔導、家族治療、親職教育、婚姻協談、社工實習、社區服務、社教宣導、專業訓練、社福資訊、權益倡導
24	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整合暨社會服務協會	弱勢關懷	原住民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團體輔導、生涯規劃、就業資訊、就業輔導、社工實習、法律諮詢、社教宣導、社福資訊、權益倡導
2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	諮商輔導	一般民眾、青少年	個案管理、急難救助、獎助學金、職訓補助、社工實習、志願服務、社區服務、社福資訊
26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身心障礙	兒童	個案管理、親職教育、早期療育、課後照顧、在宅服務、暫托服務、關懷專線、喘息服務、

				聯誼活動、家庭輔導、特殊教育、社工實習、醫療諮詢、社區服務、專業訓練、社福資訊、權益倡導
27	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	犯罪預防	一般民眾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戒毒戒癮、犯罪矯治、專業訓練
28	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諮商輔導	兒童、青少年	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家庭輔導、社區服務

103年1月至12月本署檢察官命被告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共66,849,000元，其中指定給公益團體18,543,500元、指定國庫48,305,500元。詳細運用情形如下：

(1) 弱勢照護：

- 補助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餐餐相護、餐餐相助」計畫、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有你一餐一幸福就在一志工關懷後山老人行動計畫」，提供福利邊緣長者整合性服務，例如到宅送餐及志工陪伴訪視關懷等，以舒緩案家之經濟與照護壓力，讓家有老人之家庭都能獲得更完善的照顧與支持。
- 補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愛老人一年菜愛團圓暨宣導老人反詐騙計畫」，預計送出650份年菜，給予失能、失智、失依（三失）之弱勢長輩，並於年菜提袋包裝上加貼防詐騙貼紙，配合宣導老人防詐騙。且偕同社會勞動役及緩起訴義工發送年節關懷禮，希望於社會付出之機，從服務中得到感動，並改過向善。
-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早餐、找餐—營養早餐計畫」，提供富里鄉、玉里鎮、卓溪鄉等三鄉鎮之家扶扶助之國小一二至國中三年級孩童，每人每天之早餐，由早餐店家以健康考量搭配優惠套餐提供學童早餐，並由機構以每月結算模式協助學童使用早餐。另外，辦理營養講座，增進家庭健康飲食觀念，以確保貧困家庭家長及兒童少年獲得正確知識與觀念，並培養良好之健康生活習慣。
-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辦理「年度營養供膳計畫」，解決院生營養攝取不足之情況，給孩子溫飽也給孩子更好的環境，讓孩童不再需要忍受挨餓之苦，也能以更堅穩的步伐，完成每一段生命的旅程。

- 補助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街友輔導服務計畫」，提供街友維生食物，滿足基本需求，減少飢寒疾病路倒等不幸事件，讓孤苦無助者皆能感受溫暖獲得救助。再者，減少街頭垢面及衣衫不整滿身惡臭者，以改善都市瞻觀。另外，發放禦寒衣被與日常用品，避免老弱殘病街友路倒或凍死之不幸事件，發揚人道關懷，借助全民健保，減少失醫病人及預防傳染病，讓街友感受過節之團員氣氛及社會溫情，培養感恩與回饋之概念。
-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溫暖加倍－春節關懷後山福利邊緣老人服務計畫」，關懷福利邊緣獨居老人，由社工人員與志工將春節物資送到花蓮縣十三鄉鎮社會福利邊緣老人家中，在孤苦困境中感受到最貼切的溫暖與問候，使其生心理獲得滿足與感動。
-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辦理「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計畫」，補助院生就醫、就學、戶外教學及其他相關與交通接送事宜。另外，每年為全院院生安排身體健康檢查費用，以保障身體健康，並提供院生在日常生活所需的尿布、濕紙巾、廚房的清潔用品及衛生紙等耗材用品。
-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向愛靠近－溫暖生命－關懷老大人園遊會活動」，藉由園遊會活動邀請老人走向戶外促進人際互動，增進自我健康，並透過成果展現方式增加社區民眾對於年長者之認識與肯定。
-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中秋關懷福利邊緣老人計畫」，在中秋佳節之日，透過緩起訴處分金及社會大眾之愛心關懷弱勢族群，由社工人員與愛心志工家訪將中秋物資與愛心月餅送到花蓮縣十三鄉鎮 180 戶福利邊緣老人家中，使其在孤苦困境中感受到最貼切的溫暖與問候，滿足其生心理之需求，從中獲得滿足與感動。
-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辦理「中高齡芳香保健全人關懷服務計畫」，運用芳香保健護理之香薰(空氣品質改善)、按摩(肢體、腹部)、塗抹等多種方法，進行自然保健與身心放鬆，提供身心障礙者溫暖、舒適且安全的健康生活環境，改善其便秘、皮膚等不適症狀，降低身體不適與急診就醫，並利用薰香服務紓解其身體張力和焦慮情緒，改善夜間睡眠品質。

- 補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03 年度愛老人中秋亮起來暨老人交通安全宣導計畫」，於花蓮地區送出 700 份年菜，提供失能、失智、失依（三失）之弱勢長輩生活補給品如麥片及餅乾等乾糧，供其平日需求。並於中秋關懷禮提袋包裝上加貼注意交通安全貼紙，宣導老人交通安全宣導。
-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溫暖傳愛滿花蓮~103 年中秋關懷福利邊緣老人計畫」，在中秋佳節由社工人員與愛心志工家訪將中秋物資與愛心月餅送到花蓮縣十三鄉鎮 180 戶福利邊緣老人家中，使其在孤苦困境中感受到最貼切的溫暖與問候，滿足其生心理之需求，從中獲得滿足與感動。
-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咱的老人！咱的寶！103 年獨居老人幸福圓夢計畫」，協助 120 位花蓮縣獨居老人體驗五星級的服務，豐富其生活樂趣，增強獨居老人之正向價值感，完成獨居老人之自我實現。並透過 130 位愛心志工協助接送獨居長者，陪伴其參與活動，期盼透過一對一服務給予獨居老人最溫馨之服務，藉以鼓勵獨居長者參與社區活動。

(2)教育助學：

- 補助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辦理「偏遠地區學童英語學習成長營（第一季）」，針對花蓮縣壽豐鄉內就讀國小在籍學生開設英語學習成長課程，提昇偏遠地區國小學生英語文教育水準，鼓勵參與學習活動，培養其日常生活中聽、說、讀、寫的基本溝通能力。
-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辦理「“追夢攀登”飛炫屋攀岩選手隊實驗計畫」，以“以人為本，在地紮根”為宗旨，透過中美飛炫屋攀岩場的再造，拓展“攀岩選手隊”相關業務，吸引社區中在外遊蕩或相對弱勢之青少兒進入飛炫屋接受服務，此外亦吸引家長、社會青年進入飛炫屋交流，以推廣社會福利之合作與服務之理念。
- 補助財團法人造福觀音文教基金會辦理「花蓮東海岸兒童假日學校」、「司法之旅」等計畫，致力於偏鄉孩童及少年的課業輔導、品德教育，並為學童上法治教育課程，使他們具有正確的法治觀念，另外，為了更強化學童的法律知識，讓他們具備防範犯罪被害的能力，特於

寒假期間安排本次司法學習之旅，期藉由參訪及體驗能對司法機關更加了解與認識，進而養成守法的觀念及行為。

-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辦理「爵士鼓教學計畫」，藉由爵士鼓教學計劃活動，讓兒童及青少年從「音樂」角度與「文化」層面來認識自我，並更加深入瞭解台灣多元文化的內涵、調劑生活、擴大生活領域範圍，發展各種才能與社會生活能力成長，以增進心理健康和社會適應。
- 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辦理「救災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夏季活力急救研習營」等計畫，培訓搜救人才，輔導志工團隊專業技能，協助政府執行國內、外災難救援任務，並擔任志工團隊種子教官，以提升紅十字會整體緊急救援能力，讓志工們發揮志願服務的熱忱及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辦理「青少年—真愛值得等待暑期營會計畫」，以戶外、趣味的多元活動設計，從「團隊溝通、自我形象、尊重、學習保護」等活動，藉由單元活動時間使學生學習自我能力的認知，了解如何自我保護，進而達成兩性互相尊重；藉由小組時間引導學生反思，使青少年具備問題察覺意識，以在輕鬆的環境中，檢視自己並減少不當或危險的兩性交誼行為，避免未婚懷孕、性侵害、墮胎、早婚、性病及愛滋病等。
-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辦理「心智障礙兒童少年自立益人服務計畫」，為心智障礙兒童及少年提供不中斷之自我充實，透過學習特殊技能，使他們更有自信，也讓安置在機構的兒童及少年生活更為豐富，除了一部份重度及極重度無法回到社區外，少部份的在完成學業後是可以回到社區與原生家庭生活，也能將所學應用在生活中或成為謀生的技能。
-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辦理「青少年—真愛值得等待暑期營會」，透過三天的主題使學生學習以尊重與互補為基礎，用信心展現自我，用尊重態度建立兩性良好互動；以戶外、趣味的多元活動設計，藉由「團隊溝通、自我形象、尊重、學習保護」等活動，使學生學習自我能力的認知，了解如何自我保護，進而達成兩性互相尊重；並透過小組時間引導學生反思，使青少年具備問題察覺意識，以

在輕鬆的環境中，檢視自己並減少不當或危險的兩性交誼行為，避免未婚懷孕、性侵害、墮胎、早婚、性病及愛滋病等狀況。

-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辦理「103 都市學習體驗活動計畫」，藉由實地到台北都會區旅遊活動，讓孩子們從生活中學習、增廣見聞，並期望孩子們在同儕間不再因「孤陋寡聞」而造成自卑等心理傷害，並安排融合人文、藝術、文化等多元活動，啟發院童學習到城市的風俗及增進許多科學、地理知識。藉由活動中的分享工作與處遇經驗，降低兒童少年犯罪的可能性之外，對工作人員也有足夠的知識、技巧服務照顧。
-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客體關係理論取向教育訓練－辦理相關專業人員研習訓練方案計畫」，協助專業助人者，透過學習客體關係理論可以更有方式的協助關係受困的民眾，找到一個生存出口，不再以負向的互動關係，做到 Kohut 所提到的，人們最健康的最佳狀態是，能同時有獨立與依附感，一方面以自己為榮，另一方面又能把別人理想化。

(3)犯罪預防：

- 補助花蓮縣衛生局辦理「攜手反毒，遠離毒害」計畫，提供藥癮者整體性服務，延長藥癮者留置社區時間，並推動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強化家庭功能，減少新生毒品人口。
- 補助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辦理「向毒品說 NO！向生命說 YES！花蓮縣校園反毒宣導活動」，舉辦宣導演講，使學生認識毒品的危害嚴重性，能有警覺性的防範毒品侵入校園及家庭，並使學生透過參與宣導活動，認知毒品對自我及他人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進而對「吸毒」、「販毒」勇敢的說「不」，保護自己與他人。
- 補助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辦理「飛行少年金門之旅－法治教育專案計畫」，針對目前日益嚴重的青少年毒品問題，藉由與警政及獄政系統的合作，向園生宣導反毒及法治觀念，並提倡正當的獨輪車體能運動，輔導安置園生發展健全的人格。
- 補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愛老人中秋亮起來

暨老人交通安全宣導」，送出 700 份年菜，給予失能、失智、失依（三失）之弱勢長輩將於中秋關懷禮提袋包裝上加貼注意交通安全貼紙，配合宣導老人交通安全宣導。

-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辦理「交通安全、酒駕暨預防吸毒巡迴演講系列活動」，藉由專題演講方式宣導使社會大眾更了解如何愛護身體、珍惜生命，重視人身安全及脊髓損傷者之困難及負擔，達到減底犯法之頻率，減少社會、家庭之負擔。

(4)生命教育：

- 補助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協辦「緩刑、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行政說明會」，說明相關法令及執行應注意事項，給緩刑受保護管束人及緩起訴被告勞動服務改正及檢討所犯之過失，幫助其復歸社會。
-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辦理「交通安全暨防止酒駕巡迴演講系列活動」，以專題演講宣導讓社會大眾懂得如何愛護身體、珍惜生命，瞭解脊髓損傷及人身安全常識，並減少酒駕行為，預防車禍發生所產生之社會成本。
-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強化花蓮縣自殺防治計劃」，為花蓮地區持續辦理宣導講座，協助花蓮地區社區弱勢族群建構屬於自己的正向力量與想法，並在活動中了解關於負面情緒處理方式及自殺防治的概念，宣導 1995 專線的服務目的，期待 1995 專線能夠成為花蓮地區的心靈輔導室，以期增長現代生活的能力。以選擇性的服務，依「情緒量表」作為評估工具，針對篩選後的個案，提供「電話關懷」及「居家訪視」的服務。以指標性的預防服務，對社區做「支持性團體」活動服務，期待藉由全面性、選擇性、指標性的三個大方向的努力下，能夠降低花蓮地區社區弱勢居民的自殺率。
-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辦理「健康生活，活力無限全人關懷教養服務計畫」、「健康生活、活力無限-健康體適能活動計畫」、「擁抱希望夢想起飛-希望種子服務計畫」、「心智障礙兒童及少年自立益人服務計畫」、「身心智障礙者服務計畫」、「如鷹展翅上騰-身障者適應舞蹈計畫」、「針線傳愛-心智障礙者培訓計畫」、「串起生命、編織愛社區融合服務計畫」、「心智障兒童少年自立益人服務計畫」、「中高齡芳香保健全人關懷服務計畫」、「知性兩

性－身障者兩性教育輔導計畫」、「心智障礙者綠自然照顧推廣全人關懷服務計畫」、「心智障兒童少年自立益人服務計畫」、「我們一起鏟蹬去-銀髮族園藝輔療計畫」，提供心智障礙者學習技藝及謀生技能，並藉由多元化之教學活動設計，促進身心障礙者學習欲望，激發心智障礙者藝術、文化、才藝之潛能，建立自信心，鼓勵身心障礙者走進人群與社區居民融合，更提升心智障者之人際互動關係，並讓心智障礙者有表現自我的舞台，增進自信心，回饋社會支持關懷，且增進心智障礙者家庭親子情感互動，昇華家庭生活關係的和諧與支持。

-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辦理「兩性團體方案計畫」，藉由瞭解性別意義、兩性角色的成長與發展，來讓兒童及少年探究兩性間的關係；在情意面，發展正確的兩性觀念與價值評斷；在行動面，培養批判、省思與具體實踐的行動力。
-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暫『庭』一下-親職教育講座」，協助父母了解家事事件訴訟的法律相關議題，以及可提供協助的資源。
-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我有兩個家-父母婚姻與親職講座」，邀請長期與離異夫妻會談工作之諮商心理師，以團體座談的方式，和參與家長進行雙向互動對談，讓參與者瞭解父母及子女面對離異之情緒及影響，以及如何幫助子女面對父母離異之情緒等等，並教導如何成為「合作式」父母。
- 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辦理「照顧弱勢家庭 展現愛與關懷力量 珍惜生命、健康人生青少年水、陸安全夏令營」，讓弱勢族群孩童能參與正確的水上、陸上安全常識，而且也學習到自救、救人、求生的技能，並讓孩童接觸到前所未有、學習中充滿著驚喜、冒險、趣味性值得讓身心成長的水、陸活，了解應有的危險觀念及自我保護的理念，進一步了解大自然生命。
-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辦理「心智障礙者綠自然照顧推廣全人關懷服務計畫」，透過實務進行體會園藝活動，不需複雜的認知和語言過程，即具有滿足心智障礙者自我表達及情緒抒發的功能；此外，各類植物媒材的應用可增加多元感官刺

激和知覺動作，以園藝為主題介入的活動可有效引發學習和溝通動機，進而穩定情緒，讓心智障礙者活得快樂有尊嚴。

-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養護院辦理「我們一起鏟蹠去-銀髮族園藝輔療計畫」，為避免長輩因過去社會角色的認同產生變化，例如退休後不知該如何安排休閒活動、經濟能力降低該如何負擔生活所需，以及人際關係降低、同儕支持相對減少等問題（亦即社會疏離現象），鑒此安排園藝活動提供消遣，利用同組成員間相互溝通的機會，進而克服畏縮和孤獨感，培養其積極參與生活的態度。
-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辦理「2014 年心智障礙者綠自然照顧推廣全人關懷服務計畫」，透過實際進行體會園藝活動，而不需複雜的認知和語言過程，藉由對植物的培育和照顧，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自我表達及情緒抒發；此外，各類植物媒材的應用可增加多元感官刺激和知覺動作，以園藝為主題介入的活動可有效引發學習和溝通動機，進而穩定情緒，讓心智障礙者活得快樂有尊嚴。
-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辦理「2014 年知性-兩性身心障礙者兩性教育輔導計畫」，期待透過社交技巧訓練、溝通語言訓練與治療、藝術治療、行為治療等，使身心障礙者能在許多策略與方法的支持之下，獲得穩定的身心，有所安頓之所，避免暴露於危險的情境中，引發犯罪之情事。
-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辦理「2014 年知性-兩性身心障礙者兩性教育輔導計畫」，讓正在就學中的身心障礙者，學習技能使他們更有自信，也讓安置在機構的兒童及少年生活更為豐富，除了一部份重度及極重度無法回到社區外，少部份的在完成學業後是可以回到社區與原生家庭生活，在安置期間所增進技藝，有住在未來回到社區生活時能夠很快的適應，也能將所學應用在生活中或成為謀生的技能。

(5)家庭支持：

- 補助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辦理「『愛全能、愛完全』一百零三年度安置輔導計畫」、「飛行少年金門

之旅－法治教育專案計畫」，本著信仰的正向關懷以信心、希望、愛心來照顧這些失依、失養或導正行為偏差的兒童及青少年，並且輔以社工、輔導、心理諮商、醫療保健等相關專業來幫助安置的園生突破本身的困境。

-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辦理「103年受暴婦女社區追蹤支持團體計畫」，提升婦女的復原力，並協助婦女們相互陪伴與支持，增強行動策略，以破除社會孤立之環境，而展開不同的生活階段。
-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培力計畫」，提供花蓮庇護所安置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小額零用金、以非語言導向之治療方式提供被害人學習自我察覺、宣洩內在情緒，並安排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提升自信心、解決問題能力以及挫折忍受度，增加生涯規劃之選擇，降低再度被害。
-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辦理「藥酒癮尋戒者身心靈再生方案」，協助藥酒隱尋戒者學習自我肯定與接納，以降低負面影響及再犯率。支持藥酒癮尋戒需求者在環境中改變，培養正向的休閒活動與興趣，發展正向生活態度建立自信、培訓技能回歸主流社會。
- 補助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辦理「允文允武－安置少年多元學習計畫」，發掘並栽培有潛能之弱勢家庭少年，以通過技能檢定或參與正式比賽或能立即實用於生活中為目標，發展少年能力並為未來生涯奠基。依少年特定才能或潛力提供之課程包含繪畫、樂器、電腦軟硬體、體育項目、餐飲觀光等各類技能。
-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養護院辦理「弱勢家庭照顧計畫」，讓經濟弱勢家庭的長輩不因經濟因素而失去被照顧的權利，並讓弱勢家庭長輩也同樣享有老人社會福利養護機構平台式的照顧，此外，提供弱勢家庭長輩照顧之個案管理服務，針對長輩、家庭之問題需求，提出處遇計畫並尋求解決的管道。
-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牆角的世界－目睹家庭暴力宣導活動」，透過戲劇宣導的方式及問卷初篩的方式供學校輔導老師與學校老師參考，並連結相關資源，期望藉由戲劇方式主動走入校園及社區接觸孩子，讓孩子對於家庭暴力有初步認識，同時，透

過衛教單張與資源表的提供，使孩子能檢視自身之狀態，並讓學生、家長及老師認識相關資源，以便其發掘孩子有身心議題時，能適時轉介。

-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帶著童書上山說故事-家庭暴力防治之社區宣導活動」，運用繪本說故事之方式，提供兒少及父母進入故事脈絡，並討論故事角色中之情緒及行為的變化，促使兒少及父母共同思索父母離婚、婚姻衝突或暴力事件對家庭成員之影響。同時，協助父母瞭解運用相關繪本與孩子互動之方式。
-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爸爸要抱抱-爸爸支持成長團體」，由諮商師帶領活動，協助成員覺察壓力及在婚姻中處理衝突與溝通方式，同時透過成員的互相回饋達到正向支持之效果，並學習親子互動、關注兒少身心狀態等親職技能。
-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整合暨社會服務協會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單親家庭外展服務計畫」，辦理原住民族之單親個案及辦理第二專長中餐烹調丙級職能訓練，並提供學習有機作物栽培訓練，讓單親家庭及親子間能學習有機技術、提供諮商支持團體在就業情緒上心理層面的支持，應付工作及照顧子女所帶來壓力。
-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辦理「串起生命-編織成愛社區融合服務計畫」，透過活潑多元化的教學活動設計，促進心智障礙者學習動機與學習欲望，激發心智障礙者藝術、文化、才藝之潛能，建立自信心，鼓勵心智障礙者走入人群與社區居民融合，提升心智障者人際互動關係，甚至提供心智障礙者展現自我的機會，增進她們對於學習技能的自信，甚至還有機會回饋社會對於她們的支持與關懷，更能提昇心智障礙者家庭間情感的互動，提昇家有心智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6)司法保護：

- 補助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緩起訴及緩刑附條件義務勞務說明會」、「受保護管束人深化家庭教育專案」、「個別心理諮商」、「社會勞動專案」、「生命教育系列活動」、「中秋節入監關懷活動」、「社區關懷活動」、「校園法治教育宣導」、「2014 花蓮寶貝天使盃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暨暑期預防犯罪宣導」、「2014 花蓮觀護盃國際籃球邀請賽暨

反毒宣導」、「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等司法保護業務，並開辦戒酒戒毒「治療團體」，提供受保護管束人戒除酒癮及毒癮。

- 補助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辦理「直接保護業務」、「間接保護業務」、「暫時保護業務」，以輔導安置、技能訓練、就業、創業、就學等方式保護有心向上的更生朋友，協助他們處理重返社會生活所遇的困難，並協助化解社會大眾異樣的眼光與排斥的心理，期盼轉為接納與支持，讓更生朋友們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重建完整的家庭。
- 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辦理「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秉持人溺己溺精神，協助因犯罪行為而受牽累的無辜被害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促進和諧，並配合地檢署推展司法保護據點專案，提供犯罪被害人相關諮詢及支援。

(7)司法保護據點

- 補助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等團體配合地檢署推展司法保護據點專案，關懷社會福利邊緣弱勢族群，讓急難之弱勢族群需求得以滿足，使其融入社會，促進和諧。

103 年度 1 至 12 月花蓮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及核銷明細表

支付對象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計畫金額	核定金額	服務對象
花蓮縣衛生局	103 年度「攜手反毒，遠離毒害」計畫	法律宣導	568,400	467,200	犯 罪 加 害 人
榮觀協進會	103 年度辦理司法保護工作計畫	司法保護	2,419,600	2,264,600	犯 罪 加 害 人
更生保護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	司法保護	7,520,850	5,280,300	犯 罪 加 害 人
犯罪被害人協會	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司法保護	11,668,100	8,719,290	犯 罪 被 害 人
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藥酒癮尋戒者身心靈再生方案	司法保護	756,200	56,600	犯 罪 加 害 人

芥菜種會少年之家	允文允武-安置少年多元學習活動計畫	諮商輔導	479,000	330,000	高 關 懷 對 象
信望愛少年學園	『愛全能、愛完全』一百零三年度安置 輔導計畫	弱勢關懷	867,600	345,200	高 關 懷 對 象
信望愛少年學園	飛行少年金門之旅 - 法治教育專案 計畫	弱勢關懷	908,780	207,000	高 關 懷 對 象
門諾慈善基金會	餐餐相護、餐餐相助	弱勢關懷	7,700,000	500,000	高 關 懷 對 象
基督教善牧中心	103 年受暴婦女社區追蹤支持團體計 畫	弱勢關懷	131,540	90,540	高 關 懷 對 象
基督教善牧中心	2014 年“追夢攀登”飛炫屋攀岩選手 隊實驗計畫	諮商輔導	221,850	55,800	一 般 民眾
黎明教養院	「健康生活，活力無限」全人關懷教養 服務計畫	弱勢關懷	7,535,800	3,169,800	弱 勢 族群
黎明教養院	「健康生活，活力無限」健康體適能活 動計畫	弱勢關懷	134,800	54,800	弱 勢 族群
黎明教養院	「擁抱希望夢想起飛」希望種子服務計 畫	弱勢關懷	114,360	52,360	弱 勢 族群
黎明教養院	2014 年「心智障礙兒童及少年自立益 人」服務計畫	弱勢關懷	67,700	43,200	弱 勢 族群
黎明教養院	「後山綠自然照顧推廣」身心智障礙者 服務計畫	弱勢關懷	57,790	4,800	弱 勢 族群
黎明教養院	如鷹展翅上騰-身障者適應舞蹈計畫	弱勢關懷	70,860	20,800	弱 勢 族群
黎明教養院	2014 年「針線傳愛」心智障礙者培訓 計畫	弱勢關懷	52,000	22,300	弱 勢 族群
黎明教養院	2014 年「串起生命-編織愛」社區融合 服務計畫	弱勢關懷	44,200	35,360	弱 勢 族群
黎明教養院	2014 年「心智障礙兒童少年自立益人」 服務計畫	弱勢關懷	64,100	51,280	弱 勢 族群
黎明教養院	「中高齡芳香保健」全人關懷服務計畫	弱勢關懷	152,700	40,800	弱 勢 族群
黎明教養院	2014 年「知性-兩性」身障者兩性教育 輔導計畫	弱勢關懷	74,200	29,360	弱 勢 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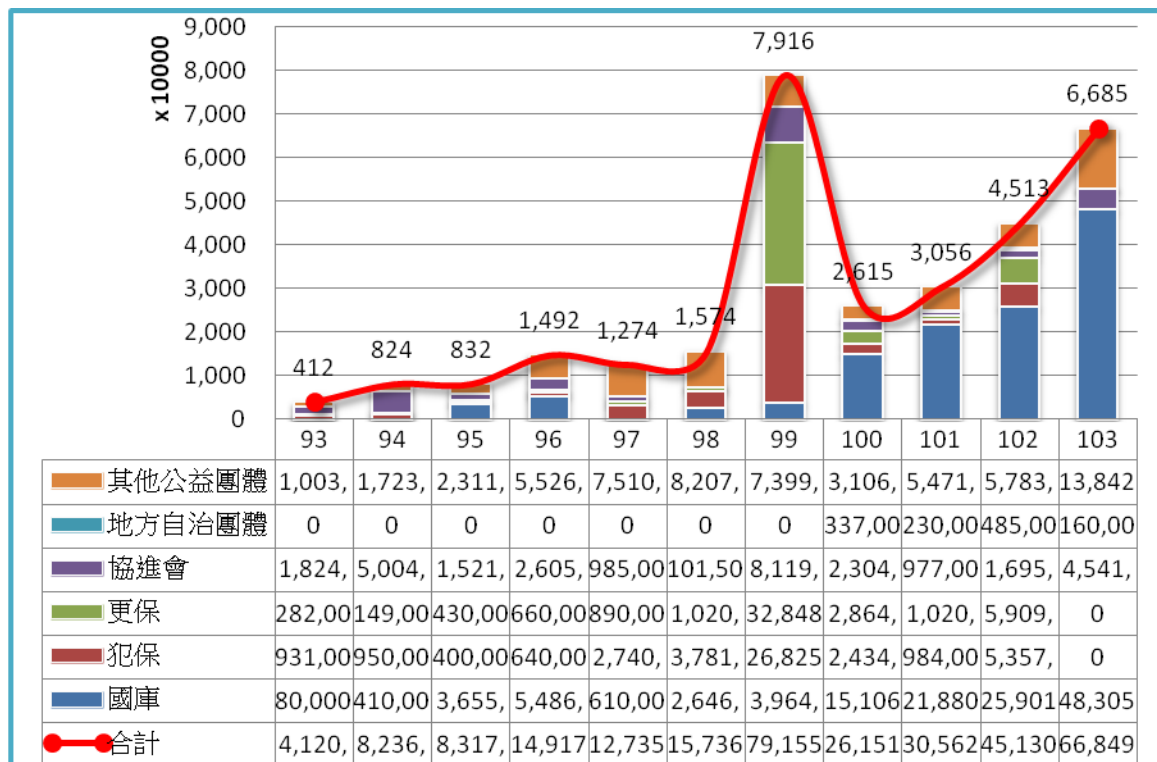
黎明教養院	2014 年「串起生命-編織愛」社區融合服務計畫	弱勢關懷	42,600	34,080	弱 勢 族群
黎明教養院	2014 年「心智障礙者綠自然照顧推廣」全人關懷服務計畫	弱勢關懷	57,790	15,242	弱 勢 族群
黎明教養院	2014 年「心智障兒童少年自立益人」服務計畫	弱勢關懷	64,100	51,280	弱 勢 族群
黎明教養院	「中高齡芳香保健」全人關懷服務計畫	弱勢關懷	152,700	40,800	弱 勢 族群
黎明教養院	2014 年「心智障礙者綠自然照顧推廣」全人關懷服務計畫	弱勢關懷	57,790	4,800	弱 勢 族群
黎明教養院	「知性-兩性」-身心障礙者兩性教育輔導計畫	弱勢關懷	74,200	10,160	弱 勢 族群
黎明教養院	2014 年「豐富生命，傳愛不設限」自立益人服務計畫	弱勢關懷	64,100	51,280	弱 勢 族群
長榮養護院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養護院	弱勢關懷	2,353,400	210,000	弱 勢 族群
長榮養護院	我們一起鏟蹬去-銀髮族園藝輔療計畫	弱勢關懷	101,550	21,600	弱 勢 族群
畢士大教養院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計畫	弱勢關懷	1,170,100	100,000	弱 勢 族群
華山社福基金會	103 年度 愛老人 年菜愛團圓暨宣導老人反詐騙	弱勢關懷	390,000	97,500	高 關 懷 對 象
華山社福基金會	103 年度 愛老人 中秋亮起來暨老人交通安全宣導	弱勢關懷	52,500	42,000	高 關 懷 對 象
造福觀音基金會	花蓮東海岸兒童假日學校	諮商輔導	533,000	462,000	高 關 懷 對 象
造福觀音基金會	司法之旅	法律宣導	215,671	164,921	高 關 懷 對 象
造福觀音基金會	花蓮東海岸兒童假日學校	諮商輔導	533,000	286,000	高 關 懷 對 象
家庭扶助基金會	早餐、找餐～營養早餐計畫	弱勢關懷	4,860,000	192,000	弱 勢 族群
原民兒少之家	103 年度營養供膳計畫	弱勢關懷	1,107,000	710,000	弱 勢 族群

原民兒少之家	103 年兩性團體方案計畫	諮商輔導	73,600	20,800	高 關 懷 對 象
原民兒少之家	103 年爵士鼓教學計畫	諮商輔導	74,600	20,800	高 關 懷 對 象
原民兒少之家	103 都市學習體驗活動計畫	諮商輔導	90,000	64,500	高 關 懷 對 象
北市婦女救援會	人口販運被害人培力計畫	弱勢關懷	685,200	153,600	高 關 懷 對 象
人安慈善基金會	人安基金會花蓮平安站街友輔導服務計畫	弱勢關懷	1,940,000	545,000	高 關 懷 對 象
得勝者教育協會	青少年-真愛值得等待暑期營會計畫	諮商輔導	97,050	39,900	高 關 懷 對 象
生命線協會	強化花蓮縣自殺防治計劃	諮商輔導	826,000	440,800	高 關 懷 對 象
脊髓損傷協會	交通安全暨防止酒駕巡迴演講系列活動	法律宣導	22,100	7,200	一 般 民 眾
脊髓損傷協會	交通安全、酒駕暨預防吸毒巡迴演講系列活動	法律宣導	48,000	12,000	高 關 懷 對 象
老人關懷協會	有你一餐.幸福就在~志工關懷後山老人行動計畫	弱勢關懷	3,416,700	300,000	高 關 懷 對 象
老人關懷協會	溫暖加倍~春節關懷後山福利邊緣老人服務計畫	弱勢關懷	279,720	90,000	高 關 懷 對 象
老人關懷協會	2014 向愛靠近 溫暖生命~關懷老人老人園遊會活動計畫	弱勢關懷	365,000	40,000	高 關 懷 對 象
老人關懷協會	103 年端午關懷福利邊緣老人計畫	弱勢關懷	202,800	90,000	高 關 懷 對 象
老人關懷協會	溫暖傳愛滿花蓮-103 年中秋關懷福利	弱勢關懷	165,380	90,000	高 關

	邊緣老人計畫				懷 對 象
老人關懷協會	咱的老人！咱的寶！103 年獨居老人 幸福圓夢計畫	弱勢關懷	340,900	96,000	高 關 懷 對 象
兒童關懷協會	牆角的世界-目睹家庭暴力宣導活動	諮商輔導	104,960	76,000	高 關 懷 對 象
兒童關懷協會	帶著童書上山說故事-家庭暴力防治之 社區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129,600	54,000	高 關 懷 對 象
兒童關懷協會	爸爸要抱抱-爸爸支持成長團體	諮商輔導	37,800	28,800	高 關 懷 對 象
兒童關懷協會	暫「庭」一下-親職教育講座	諮商輔導	55,200	19,200	高 關 懷 對 象
兒童關懷協會	我有兩個家-父母婚姻與親職講座	諮商輔導	42,700	19,200	高 關 懷 對 象
兒童關懷協會	釋手聯談 II 之防止父母搶奪宣導手冊 製作方案	法律宣導	125,200	100,000	高 關 懷 對 象
兒童關懷協會	客體關係理論取向教育訓練－辦理相 關專業人員研習訓練方案計畫	諮商輔導	16,510	9,600	一 般 民眾
原住民社會協會	花蓮縣原住民族單親家庭外展服務計 畫	弱勢關懷	888,992	300,000	高 關 懷 對 象
紅十字花蓮支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	諮商輔導	1,050,000	150,000	一 般 民眾
紅十字花蓮支會	辦理 103 年救災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諮商輔導	3,040,000	77,600	一 般 民眾
紅十字花蓮支會	夏季活力急救研習營	諮商輔導	70,400	23,200	一 般 民眾
紅十字花蓮支會	地檢照顧弱勢家庭 展現愛與關懷力 量「珍惜生命、健康人生青少年水、陸 安全夏令營」	諮商輔導	82,100	30,000	一 般 民眾
無犯罪促進會	『向毒品說 NO！向生命說 YES！』～ 花蓮縣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法律宣導	348,800	52,000	一 般 民眾

優格文化學會	2014 偏遠地區學童英語學習成長營 (第一季)	弱勢關懷	80,000	40,000	高關懷對象
		合計	68,139,243	27,325,253	

92 年度至 103 年度花蓮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年度指定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7. 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法律協助：持續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專案計畫，由專業律師提供諮詢、撰狀、訴訟代理或告訴代理等服務，經費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服務人數計 107 人，103 年 1 至 12 月支出 368,000 元。

➤ 法律協助－業務報表如下：

編號	受保護人姓名	服務對象	服務日期	保護項目	處理情形
1	賴○○	遺屬	2014/2/11	法律協助	案母致電分會，表示與加害人已達成和解，惟和解金支付情形不佳，至今尚有伍拾幾萬未給付，分會人員告知案母，可調查對方有無財產，若無僅可申請債權憑證，保障權益。請其就近至士林分會尋求協助。

2	江○○	本人	2014/5/27	法律協助	案妹同案妹婿至會表示目前刑事二審於 103.3.31 判決，其據委任律師查詢告知被告進行上訴，詢問案家是否亦須委任律師撰寫上訴三審狀，分會說明三審案件為書面審，若對二審判決無異議可不必進行上訴三審，案妹表示在詢問律師後是否進行再至協會提申請。
3	江○○	本人	2014/5/29	法律協助	法律撰狀協助：案妹至會表示，律師說明刑事二審判決，被告再提上訴三審，若欲盡快三審判決確定，可請律師撰寫上訴狀故至會提出法律協助撰狀之申請，分會協助申請，經審核不符合，許主任及黃檢說明上訴期限已逾期，依法不符要件，許主任另表示，三審乃為書面審，此狀非上訴三審狀而是撰寫陳訴狀(分正式訴狀)，法官或許當參考而非判決之依據。
4	江○○	本人	2014/6/23	法律協助	民事訴訟委任律師李文平助理送來民事判決書-撤銷不動產買賣移轉，供會留存及申請法律酬金。
5	江○○	本人	2014/7/25	法律協助	案妹傳真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兩份至分會，想要申請法律訴訟服務，電話通知暫時不受理申請，目前尚未有上訴結果，待收到上訴結果後才再至分會申請扶助。
6	張○○	遺屬	2014/11/7	法律協助	【刑事更四審告訴代理】—通知案兄張 OO 法律協助申請審核通過，並已將委任狀電郵至律師信箱。
7	張○○	遺屬	2014/5/1	法律協助	刑事更三審之告訴代理協助：案兄偕同案母攜最高法院判決書至會，希協會協助刑事更三審之告訴代理，分會人員協助法律協助之申請。
8	張○○	遺屬	2014/8/7	法律協助	協助刑事更三審請求檢察官上訴狀：案母至會表示更三審已判決表不服，請協會律師協助撰狀，分會助秘協助申請，聘請吳美津律師撰狀，申請核准，已於 8/4 遞狀影本傳真供會留存及請款。

9	張○○	遺屬	2014/11/6	法律協助	申請【刑事更四審告訴代理】一案母與案兄張○○至會填寫法律協助申請書，分會人員告知審核通過會再通知案家。
10	張○○	遺屬	2014/11/11	法律協助	刑事更四審告訴代理委任吳律師助理送來案母已遞件之委任狀影本供會留存。
11	張○○	遺屬	2014/11/19	法律協助	委任律師吳美津至會表示加害人馬富璋於 103/11/13 至案家給付案母 6 萬元，不確定是慰問金還是和解金，未簽任何資料，案母已收取。
12	張○○	遺屬	2014/5/2	法律協助	分會告知案母申請之刑事更三審告訴代理已核准，並分別告知律師及案兄，並傳送委任狀之律師處，請案母至律師處簽認委任狀遞送後送會留存。
13	何○○	遺屬	2014/3/6	法律協助	分會致電徐韻晴律師了解情況後回復案父：當初刑事附民狀為律師附帶協助案父母求償，今其中兩名相對人均有委任律師-分別為吳美津及簡燦賢，故法官請案父母補狀-求償狀或再委任律師，分會向案父說明服務對象以案主為主，案父母民事求償部分則須由案家自行處理，若有需求可與律師接洽。
14	曾○○	遺屬	2014/12/25	法律協助	案母送來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目前尚無資金進行強制執行，分會表示可其提供財產資料評估是否符合資格補助執行費用，將於 1 月份再進行。
15	陳○○	遺屬	2014/8/15	法律協助	吳美津律師表示已協助申請債權憑證，日後將義務協助調查財產等協助。
16	蕭○○	遺屬	2014/2/6	法律協助	曾泰源律師事務所傳真資料 3 頁，為民事庭通知函、民事庭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函各 1 頁，下次開庭時間為 103 年 4 月 28 日，並在收受通知書後 5 日內登載新聞紙 1 天，此訊息通知家屬蕭○○，並傳真資料予其供參考。

17	蕭○○	遺屬	2014/2/18	法律協助	關心公示送達進度，案兄詢問的結果登報費用為 1680 元，由案子負責處理登報事宜，提醒收集收據及報紙影本向本會申請一路相伴專案訴訟費用補助。
18	蕭○○	遺屬	2014/4/28	法律協助	代案兄向曾律師詢問月初時開庭的內容，律師回應：偵查中證據充分已經足以證實加害人為林 OO，公示送達完畢就可結案(判決)，將律師回應內容轉告案兄。今日下午 2:10 民事庭再開庭，案兄有事情由律師到庭。
19	朱○○	遺屬	2014/7/17	法律協助	民事委任律師蔡雲卿送來民事一審判決書供會留存及申請法律酬金。
20	朱○○	遺屬	2014/7/18	法律協助	分會致電案妻說明已收到委任律師送來之民事一審判決書，若加害人未上訴即可申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屆時可至會協助調查財產，若無則可先繳納執行費 1000 元聲請債權憑證。案妻表示已知悉。
21	朱○○	遺屬	2014/7/30	法律協助	民事委任律師蔡雲卿送來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請轉交案妻供其聲請債權憑證之用。
22	朱○○	遺屬	2014/8/8	法律協助	案妻民事判決書籍確定書至會欲聲請債權，分會引導至地院填寫聲請狀，並繳執行費後完成遞件手續。並提醒收到憑證後每五年換發。
23	辜○○	遺屬	2014/3/6	法律協助	案妻主動來電詢問假扣押與假執行之別，問題已解決。案妻本週已返回花蓮與事務所吳律師討論下一階段法律訴訟程序，案妻無意願再上訴。向案妻解說分會法律扶助將定額補助，其餘部分則是案家自付。案妻欲申請查詢犯罪少年及其家長財產及所得狀況，將請案母(婆婆陳 OO)到會填寫調查財產申請書。3/6 上午約 9:00 分會向律師事務所討論個案問題，羅專員將向案妻解說假扣押強制執行已扣住之內容(101 年 6 月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所示)。

24	辜○○	遺屬	2014/3/18	法律協助	案妻電話以向陳清華律師諮詢民事上訴程序，案妻仍維持以吳明益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5	辜○○	遺屬	2014/4/7	法律協助	案妻傳真民事上訴理由書至分會，表示加害者孫姓少年上訴，也要跟著附帶上訴，並且不再委任吳明益律師，改委任陳清華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與陳律師聯繫結果願意接案，再與案妻聯繫到會填表申請民事二審扶助。
26	辜○○	遺屬	2014/4/25	法律協助	聯繫至陳清華律師，律師外出由助理小姐回應，詢問於 4 月 11 日轉派擔任民事二審訴訟代理人一事，是否已經通知家屬簽委任狀，助理回應律師正在研究案情，近期會通知家屬簽委任狀，屆時委任狀副本再提供給協會。
27	陳○○	遺屬	2014/5/19	法律協助	案母送來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庭通知書，庭期為 103 年 6 月 4 日下午 2:40、準備程序，電話詢問陳清華律師為何尚未與家屬簽委任，助理小姐回應：律師已與案妻通知收到開庭通知時再到事務所簽委任即可，並將通知於下午 1:46 傳真予律師。
28	陳○○	遺屬	2014/6/6	法律協助	瞭解法律訴訟進度：案母在 5 月底到陳清華律師所簽寫 5 人委任狀，所內專員會將委任狀影本提供協會存查。
29	陳○○	遺屬	2014/6/6	法律協助	事務所專員楊曉涵送來案父母、配偶及子女 5 人之委任狀影本。
30	冉○○	遺屬	2014/1/3	法律協助	案父母攜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至會欲聲請強制執行，分會提供 102.12.13 調查被告及法定代理人之財產所得資料，以利其聲請強制執行，案父並繳交執行費 43027 元。並詢問沈事務官若有執行薪資並轉入帳戶需先返還嗎，事務官表示待其返還一定程度後再與案家商討如何返還，與案父說明此情形。

31	林○○	遺屬	2014/6/17	法律協助	電話訪視關懷案家，次子說不管對方有沒有錢，既然肇事就是要賠錢，但是對方在民事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通知次子就近可向法扶會新竹分會申請法律諮詢，因案家為原住民身分，法扶會的資力審查部分，原住民扶助專案並無「資力限制」，通過案情審查即可直接以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准予扶助。瑞華表示很高興得知此訊息，也將抽空到新竹法扶會進行諮詢。
32	林○○	遺屬	2014/6/17	法律協助	電話關懷案家，次子說不管對方有沒有錢，既然肇事就是要賠錢，但是對方在民事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通知次子就近可向法扶會新竹分會申請法律諮詢，因案家為原住民身分，法扶會的資力審查部分，原住民扶助專案並無「資力限制」，通過案情審查即可直接以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准予扶助。表示很高興得知此訊息，也將抽空到新竹法扶會進行諮詢。
33	何○○	本人	2014/5/28	法律協助	民事保全程序協助：案母攜地院刑事判決書至會，對判決結果不想再上訴二審，欲對於加害人之財產做假扣押，至會提出申請，欲委任吳美津協助，分會協助提出申請，通過後將做後續保全程序。
34	何○○	本人	2014/7/24	法律協助	民事委任吳美津律師來電表示：今日開庭法官告知加害人為禁治產人，其監護人-爸爸已死亡，在無法定代理人之情況下不能對加害人進行民事訴訟-假扣押或求償，吳律師表示將義務協助申請加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待法定代理人申請下來後再進行後續民事假扣押等訴訟程序。

35	何○○	本人	2014/8/25	法律協助	民事保全委任律師助理送來此案進行情形，即吳律師已依上開法律向花蓮地院民事庭聲請選任被告張○○之特別代理人，故在完成選任前，本件訴訟依法當然停止，假扣押執行程序也因無人承受訴訟而無法進行，故向本會陳報，待法院為張○○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後，方可進行，現在完全停止一切程序。
36	溫○○	本人	2014/3/31	法律協助	案母欲了解案件進度，分會引導至地院訴訟輔導科諮詢。
37	溫○○	本人	2014/4/9	法律協助	案母至會察看加害人財產，分會告知案母可進行假扣押，需先請委任律師聲請民事裁定，案家人之財產清單及低收入戶證明請總會出具保證書以利個案權益，案母回去考慮後再決定是否進行。
38	溫○○	本人	2014/6/9	法律協助	分會致電吳律師詢問保全程序之進行為何，律師表示：需先申請假扣押裁定書，需裁定費 1000 元，後續將進行扣押及訴訟救助同時進行，待分會向總會申請假扣押擔保金(180 萬/3)及法院之訴訟救助(千分之 8)通過方能進行，律師查詢被告刑事有再上訴，只能進行假扣押部分。分會告知將通知案母與律師聯繫簽認委任狀。
39	溫○○	本人	2014/6/9	法律協助	分會致電案母告知申請保全程序協助已通過，後續將申請假扣押裁定書，裁定費 1000 元，須由案家先支付，後持收據至會申請補助，案母情緒不穩表示，他沒剩餘錢支付裁定費，若需支付則不要申請。分會等其情緒穩定再與分會聯繫。
40	溫○○	本人	2014/6/10	法律協助	致電案母確認是否進行民事保全程序，案母表示要進行，且 6 月底方能支付費用 1000 元裁定費，分會告知案母與律師聯繫簽委任狀。致電委任律師告知案母要進行保全程序，委任狀及年籍對照表予律師利後續進行。

41	溫○○	本人	2014/6/11	法律協助	分會致電委任律師告知已傳委任狀，律師表示將先行代墊裁定費 1000 元，先行遞狀，待案母繳還律師後再將收據予案母，再至分會提出申請補助。
42	溫○○	本人	2014/7/14	法律協助	委任律師來電說明案母於 6/30 簽好委任狀至今尚未繳納，且致電律師由其助理轉告請律師代墊執行費 1000 元一事，律師表示無法代墊，並由律師助理告知案母此事。
43	溫○○	本人	2014/8/13	法律協助	分會致電民事保全委任律師：詢問案母是否至律師處繳納執行費 1000 元，助理表示：案母於 7 月底已繳納，目前尚在申請加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進行中。
44	溫○○	本人	2014/12/10	法律協助	分會致電委任律師詢問案母是否已與律師聯繫財產調查結果，並告知調查財產資訊。律師表示案母已致電助理且已知悉此訊息。
45	溫○○	本人	2014/12/11	法律協助	案母至會欲變更民刑事投遞所，分會引導至地院陳報變更住所。
46	溫○○	本人	2014/12/22	法律協助	保全程序委任律師送來民事裁定，由總會出具保證書以利假扣押，分會請案母申請加害人及被害人記全家財產所得資料及戶籍謄本供會出具
47	江○○	遺屬	2014/5/2	法律協助	民事委任律師助理送來民事一審判決書供會核請酬金及留存。
48	郭○○	遺屬	2014/7/28	法律協助	法律撰狀協助：案女攜刑事一審判決書至會表示希請律師協助撰狀-民事起訴狀，分會協會提出申請，案女自選徐韻晴協助撰狀，待審核通過後再通知律師與案女再進行後續撰狀。
49	郭○○	遺屬	2014/8/5	法律協助	分會致電法律撰狀進度，案女表示近日因家中有事及公司較繁忙，將擇期與律師會面談論民事求償。

50	許○○	遺屬	2014/11/18	法律協助	分會致電委任法律撰狀徐韻晴律師詢問案女是否已至所尋求協助，律師表示案女約於 103.10 底與律師討論民事求償金額，並告知需案女親自簽名後至地院繳執行費並遞狀，案女向其表示可能約一個月後方能回花蓮再進行。另致電案妻關懷近況，案妻平日務農打發時間，與親友鄰居互動良好，常參與社區活動，支持系統強。
51	邱○○	遺屬	2014/1/22	法律協助	案長子攜相對人民事答辯狀至會請求協助撰狀，因 1/23 早上即開辯論庭，申請撰狀時間上緊促，先引導地院訴訟輔導科協助。
52	邱○○	遺屬	2014/9/9	法律協助	分會致電案長子說明案件已和解，只取得第一期款 10000 元後即未再給付，分會請其於期限內聲請債權憑證，以免權益受損，為案長子表示相對人無財產所得(103.6.25 協助調查)無意願聲請債權憑證，分會再次提醒。案長子則表示將考慮是否聲請。
53	李○○	遺屬	2014/7/31	法律協助	案父來電表示昨(7/30)下午收到刑事一審判決書，一名加害人判 16 年，另名判決 10 年 6 月，表示不服，欲請協會王小姐協助上訴二審，因王助秘今至北參加會議，分會請其隔日至會提出申請，案父表同意。
54	李○○	遺屬	2014/8/1	法律協助	刑事一審告訴代理協助：案父至會申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刑事告訴部分費用補助，分會協助申請，並擇王政琬律師為告訴代理。
55	李○○	遺屬	2014/8/1	法律協助	民事一審訴訟代理協助：案父至會申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民事告訴部分費用補助，分會協助申請，並擇王政琬律師為訴訟代理。

56	李○○	遺屬	2014/9/10	法律協助	致電案父詢問是否已領取訴訟費用補助之款項，案父表示因將委任王政琬律師協助刑事二審訴訟程序，故不領取該筆款項直接作為二審委任費用，告知案父，案件為故意殺人案件，屬於分會特別受保護對象，可自行選任律師，惟須向分會申請核准。
57	李○○	遺屬	2014/10/9	法律協助	致電詢問案父國民年金申請狀況，案父告知因葬儀社有協助代墊費用，故實拿 4 萬多元，已繳部分喪葬費用。被告如欲和解，請被告與律師聯繫。
58	劉○○	本人	2014/6/11	法律協助	案母致電告知案主於 5/11 返回台北時，於搭乘之普悠瑪列車上，遭被告何 OO 刺傷手臂，現已返校上課，惟被告屢次電話騷擾，並恐嚇案父母，欲雇殺手為害其性命安危。經分會人員前往聯合服務中心及致電花蓮家事服務中心詢問，獲得資訊為：1.可告知承辦該案之書記官或於開庭時告知檢察官被告企圖繼續危害其安全，希望檢察官聲請羈押。2.保護令之申請對象為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之人，備妥戶籍資料、受暴紀錄至家事中心申請。已將此資訊轉知案母，案母說已曾向之前承辦恐嚇案件之書記官反應，書記官表示無證據無法控制被告行動，案母提起分會是否有資源可以協助，分會人員告知案母先前疑似性侵害案件，被告以 227 條起訴，非本分會保護對象，分會已結案，如果案母仍想申請，分會可協助申請，惟仍需經長官審核。另提供法扶會及家事服務中心電話供案母洽詢。(案母原先表示不悅，覺得地檢與各單位在互推事情，經與案母溝通知因分會成立受被害人保護法規範，已提供相關資源，請其詢問，並無推卸責任，請案母見諒，案母表示如果有想到什麼方式請我們通知。)

59	鄭○○	本人	2014/6/24	法律協助	經與案母聯繫，其表示有意向加害人請求民事賠償，分會人員至地院查詢，現階段仍可進行刑事附帶民事。已告知案母，分會將轉介法扶會，適逢星期二法扶會至地院駐點服務，將轉介單影本轉交法扶會家豪，請其協助後續處理。
60	鄭○○	本人	2014/9/16	法律協助	法扶會花蓮分會茹瑄回覆-案主刑事附帶民事審核通過並已協助，案母寶芬的刑事附帶民事申請較晚，將等刑事上訴二審後再提。問分會是否協助刑事上訴二審，分會回覆:性侵害案件回歸社政資源，由社會處提供，另外因案主具備原住民身分，亦可使用法扶會原住民專案。
61	張○○	本人	2014/4/1	法律協助	刑事委任律師吳美津之助理送來刑事一審判決書乙份供會留存及申請法律協助酬金之用。
62	陳○○	本人	2014/12/22	法律協助	承辦補償事務官致電分會表示被告告知有和解及民事求償，請分會詢問案母是否確定，案母表示未和解亦未提民事訴訟，並請其 12/23 早上至地檢開被害人保護法之庭，經與案母聯繫後表示可以並轉知事務官。
63	劉○○	遺屬	2014/5/13	法律協助	電話關懷：地檢署誠股書記官提供起訴書，案子收到起訴書後考慮進行民事訴訟，提供建議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則可以節省裁判費用，也可以進行尋求法扶會協助。案子考量訴訟費用問題暫時不進行。
64	黃○○	本人	2014/1/9	法律協助	吳律師助理送來(103.1.9 已遞件)之民事委任狀供會留存。
65	黃○○	本人	2014/12/2	法律協助	刑事委任律師助理送來刑事一審判決書供會留存及申請酬金，並告知案父亦收到判決書。

66	伍〇〇	本人	2014/5/13	法律協助	電話關懷：案主在 4/1 出庭(審理)，隔離訊問，但是一再被問被害當時經過，許多問題讓人難堪不知道如何回應，對方有律師讓案主覺得訴訟地位不對等。協助案主向地院樂股瞭解訴訟進度，目前為審理程序但是尚未要宣判，審判長也將再傳其他證人出庭，被害的經過要由案主自己回答來還原經過，無法由律師代答。請案主下次收到通知時立即與協會聯繫，以便安排律師陪庭。使用簡式健康量表幫助案主瞭解情緒，得分為 17 分，為重度情緒困擾，需要尋求專業協助，但是案主仍不願意接受諮商，因為與前夫共同監護 3 個女兒，害怕前夫知道接受心輔而失去小孩的監護權。
67	伍〇〇	本人	2014/6/27	法律協助	案主來電表示已收到刑事判決書，詢問需再進行何種訴訟，分會說明相對人或許會再上訴，若案主對判決無異議可不必再進行二審，另案主表示不想再見到相對人，民事部分不要進行，只申請補償金即可，分會告知會將判決書轉於承辦洪事務官以利後續補償審議事宜，案主表同意，並於日下午將判決書轉送事務官。
68	伍〇〇	本人	2014/8/13	法律協助	案主近日收到高等法院刑事庭傳票，度不願意再出庭，詢問協會能否協助申請律師扶助。經向社會處查詢，本案的主責社工為南區服務中心陳藝文(8883270)，與陳社工討論案主狀況，社工將會與案主聯繫，並針對所申請的法律扶助進行評估。教導案主(1)將現況說給社工知道(2)清楚表明需求(3)確認法律服務申請方式(4)確認申請是否核准。

69	黃○○	遺屬	2014/2/10	法律協助	案阿姨(繼母)致電分會，詢問因被告態度不佳，且無誠意和解，案發至今已逾半年，不知如何是好。分會人員告知，如已起訴可至分會申請法律協助，請律師協助撰寫刑事附帶民事狀，或經資力審核通過，委任律師協助民事訴訟。
70	翁○○	遺屬	2014/4/16	法律協助	案妻致電分會，告知近日將與對方公司和解，金額約 200 萬元。並一次支付和解金額。待和解金額領取完畢並確定後，會將和解書提供分會留存。
71	彭○○	本人	2014/5/19	法律協助	刑事一審告訴代理協助：案父母攜起訴書至會欲申請律師協助彭靈及彭昕之刑事及民事求償，案件符合本分會第六點第一款第三幕之受保護人，分會協助申請，並欲委任吳美津律師為刑事告訴代理及民事訴訟代理，待審核通過後再簽委任狀。與彭昕同案
72	彭○○	本人	2014/5/19	法律協助	民事一審訴訟代理協助：案父母攜起訴書至會欲申請律師協助彭 O 及彭 O 之刑事及民事求償，案件符合本分會第六點第一款第三幕之受保護人，分會協助申請，並欲委任吳美津律師為刑事告訴代理及民事訴訟代理，待審核通過後再簽委任狀。與彭 O 同案
73	彭○○	本人	2014/6/6	法律協助	刑事委任吳美津律師助理送來已遞件之刑事告訴委任狀供會留存。
74	彭○○	本人	2014/7/3	法律協助	民事委任吳美津律師助理送來已遞件之刑事告訴委任狀及附民狀供會留存。共欲求償姊妹及母共 400 萬元

75	彭○○	本人	2014/5/19	法律協助	案父案母攜帶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至會，欲申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委任吳美津律師協助民刑事(訴訟、告訴代理)。
76	彭○○	本人	2014/5/19	法律協助	民事一審告訴代理協助：案父母攜起訴書至會欲申請律師協助彭 O 及彭 O 之刑事及民事求償，案件符合本分會第六點第一款第三幕之受保護人，分會協助申請，並欲委任吳美津律師為刑事告訴代理及民事訴訟代理，待審核通過後再簽委任狀。與彭 O 同案
77	彭○○	本人	2014/5/19	法律協助	刑事一審告訴代理協助：案父母攜起訴書至會欲申請律師協助彭 O 及彭 O 之刑事及民事求償，案件符合本分會第六點第一款第三幕之受保護人，分會協助申請，並欲委任吳美津律師為刑事告訴代理及民事訴訟代理，待審核通過後再簽委任狀。同彭 O 案
78	彭○○	本人	2014/6/6	法律協助	民刑事委任吳美津律師助理送來已遞件之刑事告訴委任狀供會留存。
79	彭○○	本人	2014/7/3	法律協助	民事委任吳美津律師助理送來已遞件之刑事告訴委任狀及附民狀供會留存。共欲求償姊妹及母共 400 萬元
80	陳○○	遺屬	2014/12/5	法律協助	今日案母至會表示對造人未履行賠償給付約定，分期給付只付了 3 次即未給付，告訴案母無金錢給付，但願扶養兩名案子女，案母考量加害人無經濟能力未答允，欲申請律師協助強制執行，案家具原住民身分，分會請其可先調查加害人及公司財產所得，若有即可至法扶申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若無可至地院聲請債權憑證，進行情況可與分會聯繫。

81	林○○	遺屬	2014/1/20	法律協助	案姊為了辦理強制執行有需補正資料，因而向本分會請求協助查詢加害者目前入監執行狀況。經向地檢署執行科查詢，加害人曾能炤於 99 年 8 月 19 日入臺南監獄，此訊息已經轉知案姊。
82	周○○	本人	2014/2/6	法律協助	案主與案母攜帶相關資料至會，由分會人員說明犯保相關服務內容，案主已知悉犯罪被害補償金相關權益及時效，將擇日至會申請。今日已提出一路相伴-委任民事一審訴訟代理。
83	周○○	本人	2014/2/7	法律協助	民事一審訴訟代理協助：案主申請法律協助一路相伴審核結果為通過，聯繫案母與蔡雲卿律師。
84	王○○	遺屬	2014/2/7	法律協助	案次子攜資料前來分會諮詢服務內容，解說出具保證書、申請補償金、調查財產等服務項目，次子提供案主身分證影本及肇事者資料。
85	王○○	遺屬	2014/6/12	法律協助	案子王○○攜帶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報告至會，告知將接納分會秘書意見先向壽豐鄉公所申請調解，待調解日期確定將至會申請法律諮詢。
86	王○○	遺屬	2014/6/17	法律協助	法律諮詢協助：分會人員接獲案次子來電告知欲申請法律協助，惟案長子車禍手術中，不便至會，助秘致電案次子告知可以前往醫院協助其填寫法律協助申請書，已送審核，結果為通過，至店與律師及案次子約定於 6/18 上午 11:00 至律師事務所進行諮詢。

87	王○○	遺屬	2014/6/18	法律協助	案次子與李文平律師進行諮詢，內容為與相對人和解應注意事項，可主張之權利有哪些即案主喝酒過馬路為肇事主因，要如何向相對人請求賠償，律師解答及建議：1.和解方式有法院調解會、鄉鎮市調解會及自行和解，前兩項具有法律效力，可申請強制執。2.案主雖肇事主因，但相對人仍須付一定比率之責任。建議若相對人誠意十足，善用調解委員會之資源，若和解可免去訴訟往返之麻煩。
88	陳○○	遺屬	2014/10/28	法律協助	分會人員至地檢服務台諮詢案件進度，陳書記官表示此案無被告刑案資料。
89	張○○	遺屬	2014/9/16	法律協助	案妻於 103.8.7 因不服一審刑事判決而提上訴狀，將於 103/9/29 開刑事準備程序庭。
90	郭○○	本人	2014/9/16	法律協助	案父至會表示因相對人於花地檢公訴不受理，經由勵馨社工協助轉由徐韻晴律師協助改提少年法庭，並於 103.9.12 向少年庭提告。
91	江○○	遺屬	2014/3/12	法律協助	11 日與肇事者調解，肇事者只願是支付 10 萬元賠償金，家屬無法接受，因此調解不成立。案子與案女來會諮詢民事起訴程序及附帶民事起訴程序，目前考慮中。
92	張○○	遺屬	2014/3/12	法律協助	案妹提問祖產土地疑似遭兄長的女友侵占，轉知可向法扶會諮詢並申請扶助。
93	吳○○	本人	2014/8/7	法律協助	分會業務協助繕打刑事聲請再議狀(簡單式)，並完成遞狀手續，後續由案母聘請林正雄律師撰狀-補充理由狀，費用 8 千元，今與主責社工劉慕賢聯繫後，社工向案母表示，請其索取收據後送由社工申請全額補助，分會請案母及案祖母如有收到任何書類，若不明瞭可與分會聯繫。

94	吳○○	本人	2014/9/9	法律協助	案母來電表示其於 9/2 收到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處分書，即 8/7 聲請再議之處分書為駁回，不知如何續處理，分會請其詢問原協助撰狀-再議理由狀處理之林志雄律師，待回復評估交付審判勝算機率後，再考慮是否委任律師。後續再與分會聯繫。
95	魏○○	遺屬	2014/5/27	法律協助	法律諮詢協助：案妻偕同朋友至會就賠償事宜提出法律諮詢，欲請曾泰源為諮詢律師，經與律師助理確認同意後，排定 5/29 早上 11 時至事務所諮詢，分會協助申請，承核後已通過。
96	謝○○	遺屬	2014/7/21	法律協助	法律撰狀協助：案媳攜起訴書至會請律師協助刑事附民狀，代理案子提出法律協助之撰狀申請，並自選林國泰律師協助刑事附民狀。分會協助申請審核通過後再通知案媳及律師進行後續協助。
97	謝○○	遺屬	2014/8/18	法律協助	委任法律撰狀之林國泰律師助理送來已遞件之民事聲請調解起訴狀，供會留存並請款。
98	何○○	本人	2014/7/22	法律協助	案妻表示加害人賠償金只支付至 103/5 即停止支付，詢問如何處理，分會引導至地院申請強制執行。並諮詢執行相關事項。
99	何○○	本人	2014/7/30	法律協助	案妻來電表示收到地院公文，請其補件-正本調解成立書，案妻說明當日已送已無其他書類，分會請其與承辦書記官說明原委以利後續強制執行。

100	律○○	遺屬	2014/7/31	法律協助	與案父親所委任的律師王政琬討論訴訟費用補助問題，協會一路相伴計畫可補助刑事一審民事一審各 3 萬元費用，案父並不知道可利用此資源，在協會 7/30 家庭訪視時提醒後，案父願意試著提出申請補助，因此，協會商請律師能提供之前收費的收據，王律師說各 4 萬元，並與秘書約 7/31 下午 1:30 到事務所拿取收據。
101	蕭○○	遺屬	2014/8/29	法律協助	台北分會文玲來電表示案母至會申請法律協助-偵查告訴代理，詢問分會做法是否由台北協助申請，請花蓮尋找律師協助，費用由台北支付或是轉案至分會全權協助，分會請其轉至花蓮分會一併處理。
102	蕭○○	遺屬	2014/8/29	法律協助	分會收到台北分會傳真來之案母申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申請書，已轉予王助秘做後續協助。
103	蕭○○	遺屬	2014/9/1	法律協助	下午約 2 點多傳真協會律師團名單至案妹公司，讓案母選擇要由那位律師協助，待其回電後再進行後續協助。
104	蕭○○	遺屬	2014/9/4	法律協助	偵查程序告訴代理：案母至台北分會填寫一路相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轉介至花蓮分會協助，委任吳美津律師協助，分會同時亦請案子李 OO 之代理人案同居人李 OO 至會填寫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已回覆案母，並將案母年籍資料、新聞簡報及委任狀等傳真及電郵予吳美津律師進行後續協助事宜。

105	蕭○○	遺屬	2014/10/3	法律協助	致電詢問案母，是否已收到檢察官起訴書，案母表示已經收到，分會人員詢問是否於民刑事部分繼續委任吳美津律師協助，案母表示希望繼續由吳美津律師協助民刑事部分。協會協助將法律協助申請書郵寄予案母，請其簽名後郵寄至會，屆時再協助審核。通過與否再予案母聯繫。
106	蕭○○	遺屬	2014/10/6	法律協助	協助將法律協助申請書，申請民刑事委任律師，已於今(6)以掛號方式寄出，並通知案母於收到後盡速寄回予分會，以利後續審核工作進行。
107	蕭○○	遺屬	2014/10/6	法律協助	刑事一審告訴代理協助：案母將法律協助申請書寄回分會後進行審核，經審核通過委任吳美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將進行後續訴訟程序
108	蕭○○	遺屬	2014/10/6	法律協助	民事一審告訴代理協助：案母將法律協助申請書寄回分會後進行審核，經審核通過委任吳美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將進行後續訴訟程序。
109	蕭○○	遺屬	2014/10/24	法律協助	刑事告訴袋裡委任律師助理送來已遞件之委任狀，供會留存。
110	陳○○	本人	2014/8/15	法律協助	協助至花蓮地檢署申請補發起訴書，待其取得起訴書後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11	陳○○	本人	2014/8/21	法律協助	協助案父及案主至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訴訟輔導，詢問被告高明輝是否已發佈通緝，經詢問承辦該案件之己股書記官表示，已進行通緝相關程序，尚未發佈，發佈與否請案父他日再另行詢問，已提供地院案號，及承辦股電話請其查詢。

112	陳○○	遺屬	2014/8/8	法律協助	關懷案家與說明協會背景，提供法扶會資訊等，並安排志工前往家訪。
113	陳○○	遺屬	2014/8/8	法律協助	瞭解家庭成員與解說社會資源。
114	趙○○	本人	2014/8/22	法律協助	案父來電表示：加害人之父母昨晚(8/21)至案家表示要和解，賠償金額 3 萬元，案父表示將訴諸法律，又改口說賠償 5 萬元，案父仍覺無誠意，將進行法律訴訟，已與法扶會預約 8/27 進行法律諮詢，將由家扶熊社工陪同諮詢。諮詢結果再與協會聯繫。
115	林○○	遺屬	2014/9/9	法律協助	秘書經媒體報導得知案主被害事件，與案女聯繫，案女攜帶相關資料至會開案，因其請求承辦該案件之檢察官提供被告年籍資料，故由分會人員協助撰寫刑事聲請狀，請求檢察官提供。
116	簡○○	本人	2014/11/19	法律協助	今日社工陪同案母及案主至少年法庭開庭，加害人有認錯，當庭法官調解，加害人願以 20 萬賠償，案母對賠償金額不滿意且表示加害人無誠意，法官後續將於 11/24 再度請雙方當事人至法庭調解。分會提醒案母若有收到任何書類通知分會以利了解法律進度。
117	李○○	遺屬	2014/10/3	法律協助	分會致電案次女表示已收到您交付志工之相關資料，案次女詢問欲法律諮詢，分會人員告知可至法扶會南區中心做諮詢，請其先致電詢問以免往返奔波。
118	鄭○○	遺屬	2014/12/25	法律協助	分會致電案妻告知若收到起訴書可提刑事附民，分會可協助撰狀，案妻表示，若有和解無意願提訴訟，倒是案女友意願，分會請其代轉案女此訊息。

119	張○○	遺屬	2014/12/17	法律協助	案母送來法扶會 103/12/2 審查決定核准通知書，扶助項目為少年調查及保護程序告訴代理、民事通常訴訟代理-扶助律師為林正雄律師。案母今日至地院少年開調查庭，有委任律師陪同，與相對人有談和解，但不成立，將於 12 月底再進行調解庭，屆時將請律師進行調解。
120	張○○	遺屬	2014/12/31	法律協助	案母今日至地院開少年庭結束後至會表示今日已與相對人及父母於庭上調解成立，雙方已 20 萬元達成和解，言明 1/31 以前匯入指定帳戶，分會請其收到調解筆錄後提供影本留存。今日開庭表示柯社工未陪同出庭，分會說明後續如有其他需求可尋求社工協助。
121	楊○○	遺屬	2014/12/12	法律協助	服務說明，案家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建議尋求法扶會申請原住民扶助方案，或者求助社會處社工。
122	楊○○	遺屬	2014/12/30	法律協助	案母欲申請案發當時錄影器所拍攝之畫面光碟，協助至服務台查詢股別及案號，並填寫刑事陳報狀向地檢署勇股申請發給光碟。
123	余○○	遺屬	2014/12/12	法律協助	服務說明，案家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建議尋求法扶會申請原住民扶助方案，或者求助社會處社工。
124	陳○○	遺屬	2014/12/17	法律協助	服務說明。
125	江○○	本人	2012/8/1	法律協助	刑事二審告訴代理協助：審核通過後告知委任律師並傳分會委任狀，請案主至律師事務所簽認委任狀。
126	江○○	本人	2012/10/8	法律協助	民事訴訟-撤銷不動產買賣之移轉協助：案妹至會表示加害人於案發後已將不動產轉賣，攜律師能協助撤銷不動產買賣之移轉，並代理提出申請，分會協助提出申請，待核准後再行委任。

127	張○○○	遺屬	2013/9/9	法律協助	刑事更二審告訴代理協助：案弟偕同案母，表示更一審判決，被告不服再上訴，故至會提出申請法律協助更二審告訴代理，欲委任吳美津律師為告訴代理，分會協助繕打法律協助申請書。
128	羅○	本人	2011/12/5	法律協助	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協助：分會致電案母說明審核資力已通過，詢問須那位律師協助，案母表示請曾泰源率是，分會與律師接洽表願意，並進行委任之程序。傳真法律申請書及委任狀於案母，請其簽名蓋章後寄回協會以利後續協助。
129	蕭○○	遺屬	2013/11/1	法律協助	申請一路相伴民事一審訴訟代理，經審查，資格符合，由曾泰源律師扶助。
130	朱○○	遺屬	2012/12/26	法律協助	民事通常訴訟代理協助：分會致電案妻說明法律協助之申請已審核通過，請與委任律師蔡雲卿聯繫並簽委任狀，以利後續訴訟進行。
131	辜○○	遺屬	2012/1/31	法律協助	民事一審通常訴訟代理協助：案主事件屬社會矚目案件，分會秘書協助申請民事訴訟代理，案妻指定要由吳明益律師作為民事訴訟代理人。
132	郭○○	遺屬	2013/11/11	法律協助	民事二審訴訟代理：監護人案姑同案姑丈至會代理案主申請法律協助-民事二審訴訟代理人，分會協助申請並送審核。
133	江○○	遺屬	2013/3/28	法律協助	法律協助-民事一審訴訟代理，案主軍中之輔導長林佳瑩攜帶案主之委託書至會，表示案主欲請協會協助民事訴訟代理人，由分會人員協助填寫申請書，因林小姐未攜帶印章，待其補印章後送長官審核。審核通過再行通知律師及案主。

134	賴○○	遺屬	2013/11/29	法律協助	法律撰狀協助：案子偕同案夫至會表示欲提出法律協助申請，並欲請李文平律師協助撰狀，分會協助繕打申請書及審查表，並向案家說明審核通過後再致電案家與律師。
135	曾○○	本人	2013/10/15	法律協助	刑事一審告訴代理：案主提出法律協助申請-委任吳美津律師協助。
136	黃○○	本人	2013/11/5	法律協助	刑事一審告訴代理協助：案父攜起訴書至會表示案件已起訴，希協助刑事及民事代理人，遂代理提出申請，並委請吳美津律師為刑事告訴代理，分會協助繕打申請書。

● 心理輔導：

1. 持續推動“心靈宅配”計畫，聘請專業心理輔導師親自至被害人家中慰問、實施心理輔導與陪伴。服務人數計 165 人。
2. 經費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103 年 1 至 12 月支出 178,431 元。

➤ 心理輔導－業務報表如下：

編號	受保護人姓名	服務對象	服務日期	保護項目	處理情形
1	朱○○	遺屬	2014/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惠雯至案家訪視案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瞭解案家目前狀況，個案察覺案母有憂鬱情向，請案妹協助案母就醫，又案父母時常對案妻說出傷人之話，深怕按耐不住而爆發情緒，因目前案妻狀態不佳，未提及結案之事，評估將逐漸讓案七座有條理的規劃和玉做未來可能發生之心理準備。
2	朱○○	遺屬	2014/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1/3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3	朱○○	遺屬	2014/2/19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惠雯至案家訪視案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個案開始有動力規劃自己工作的未來，雖與婆家關係不佳，但也顯現個案心理狀態茁壯，可爭取和表達自己所想，雖與世俗期待不符，但能清楚當中輕重，值得肯定。個案將參加三月份保母課程，九月考證照，希能在工作時間上有所轉換。
4	朱○○	遺屬	2014/2/19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2/19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5	朱○○	遺屬	2014/3/24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惠雯至案家訪視案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個案自三月起每週四、五上保母課程，自覺收穫良多，較有耐心且與案子互動變好。此次引導個案看到周遭對自己的關心，事發至今兩年多一路經歷的一切，覺得自己更茁壯，有信心越走越好，心輔評估個案目前狀態，進入結案準備。
6	朱○○	遺屬	2014/3/24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3/24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7	朱○○	遺屬	2014/4/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惠雯至案妻公司訪視案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個案對上保母課程很有心得，超開心可學新事物，對於公公心情反覆無常感覺不舒服。個案有意轉換工作但擔心法律開庭影響新工作，心輔師詢問法律程序後已轉知個案，現較不擔心，此次心輔訪談中肯定個案能夠規劃未來，與婆家的關係，已盡量做到最好，不必太在意別人的看法和評價。重要是好好照顧自己。評估個案目前狀態，進入結案準備。
8	朱○○	遺屬	2014/4/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4/08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9	朱○○	遺屬	2014/4/2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惠雯至案妻公司訪視案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個案接到蔡律師通知將於 6/9 開民事庭，雖緊張焦慮也預做心理準備並會做心情的調適。心輔告知心輔部分將進入結案準備，後續如有需協助將由個案主動與協會聯繫。
10	朱○○	遺屬	2014/4/2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4/21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1	朱○○	遺屬	2014/5/2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團督會議進行結案：心輔師評估個案週四、五上保母課程，帶給個案新觀念，讓個案對未來採取行動力，評估可結案，若後續因法律訴訟引起情緒尚不穩，希望心輔陪伴可與協會聯繫。

12	黃○○	遺屬	2014/3/14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若蘋傳來個案欲結案之報告，欲結案原因：1.案主經常北上，約訪不易。2.電話聯繫皆無人接聽或未開機。3.個案表示想一人平靜面對，習慣一個人出去走走療傷。4.評估個案有支持網絡(兒子.娘家.婆家及好友)，且經濟無虞，後續無法律問題協助需求。5.故尊重個案決定有控制桿，選擇自己的方式重新回到生活常軌，已告知個案如有需要可透過協會約心輔師到訪。心輔師表示個督不易帶團督再提報告。
13	施○○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14	冉○○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15	陳○○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16	簡○○	本人	2014/1/10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弘毅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此次輔導協助釐清目前社會支持系統和意向選擇，肯定案主創傷後能力學習和展現，如學會單手進食，並和案主討論如何增進照顧自身的方式。

17	簡○○	本人	2014/1/10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1/10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8	簡○○	本人	2014/1/17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弘毅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案主近日已將牙套取下解決牙疼問題而顯情緒愉悅，此次輔導自我學習嘗試和展現，如以唱歌方式做心情調適，注重自身清潔及 如何增進照顧自身方式。案主欲購買電動輪椅遭案父拒絕，下次將和個案討論對此想法，並共同尋求思考面對方式。
19	簡○○	本人	2014/1/17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1/17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20	簡○○	本人	2014/1/2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訪視案主評估需二次延展訪視延展原因為案主持續有自殺意念，情緒困擾，失落感受何明確的無望感和低價質感，和主要照顧者間關係緊張是近期重大壓力來源，生活品質不佳，督導評估再延展 6 次。
21	簡○○	本人	2014/1/2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1/21 心輔師與督導進行個督，雇主應負擔督導二代健保補充費用。
22	簡○○	本人	2014/1/24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弘毅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與案主會談過程情緒平穩，多主動表示近日的人際互動情形和感受，對心輔師的互動顯得在意，後續預計和案主即案父討論生活支持和長期照顧議題，並鼓勵其主動向相關社會福利單位提出申請和評估。

23	簡○○	本人	2014/1/24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1/24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24	簡○○	本人	2014/2/7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弘毅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個案仍顯露意圖尋死念頭，但缺乏具體進行方式或為不切實際想像，案附近日協助個案至門諾進行手部復健評估，期能與腿部一起進行，後續輔導計畫改成隔週提供心理輔導，將提供縣府長期照顧服務資訊，鼓勵個案主動提出支持服務申請。
25	簡○○	本人	2014/2/7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2/7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26	簡○○	本人	2014/2/22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弘毅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心輔師提供門諾基金會之身心障礙日托服務，黎明教養院之身心障礙生活重建服務計畫，給於個案和案父說明，並探討可能有阻礙和想法。，後續輔導將追蹤申請日托及生活重建服務的進度。
27	簡○○	本人	2014/2/22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2/22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28	簡○○	本人	2014/3/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弘毅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個案目前有申請黎明教養院的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但評估後個案只適合的服務僅為協助外出，但尚未實際執行過。後續輔導將鼓勵個案去執行計畫行動，並給於討論和修正回饋。

29	簡○○	本人	2014/3/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3/8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30	簡○○	本人	2014/3/22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弘毅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日前案主黎明教養院的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之活動餐桌，使用後感到滿意，另案主提出想要心輔師陪同與案父商討賠償金處置要求，心輔師像案主說明服務界線，並探討案主提出要求想法和被拒的感受，持續追蹤案主使用進度和感受，提升個案的效能。
31	簡○○	本人	2014/3/22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3/22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32	簡○○	本人	2014/4/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弘毅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此次和個案及案父探討目前相關社會福利服務過程，感受與想法，並協助釐清社會支持資源的意向選擇以及未被滿足的需求，另澄清社會福利服務提供模式，持續追蹤個案所申請之身心障礙生活重建服務的使用度和感受，提升效能感，再次提供社會局長照中心聯絡方式。目前自 102/7 至今已訪視 28 次服務。
33	簡○○	本人	2014/4/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4/13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34	簡○○	本人	2014/4/19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弘毅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個案近日情緒平穩，並無重大人際困擾事件發生，心輔提供長照中心聯絡方式于案父，鼓勵其主動求助相關社會服務資源，定期評估個案自殺風險，緩解個案情緒壓力，並引導個案思考後續可能行動方向和步驟。
35	簡○○	本人	2014/4/19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4/19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36	簡○○	本人	2014/5/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弘毅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此次會談情緒平穩，近日無重大人際困擾發生，僅對案母未積極回應出面要求一事感到失落與焦急。個案希望心輔師能和案母聯繫，澄清說明補償金遭案父運用的期限問題。此次鼓勵並肯定個案主動求助，提升自我效能感，引導個案規畫後續行動步驟，等待案母聯繫討論個案補償金的處理看法，並提供相關訊息。
37	簡○○	本人	2014/5/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5/03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38	簡○○	本人	2014/5/2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訪視案主評估需進行第三次延展，將訪視延展原因為個案雖自殺風險低，但持續有情緒困擾，失落感受何明確的無望感和低價質感，團督會議決議：評估再延展訪視至 103 年底，每月 1 或 2 次之訪視。

39	簡○○	本人	2014/5/25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弘毅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個案主述近日積極提出賠償金問題仍無法令其滿意改變，並表示近日有居家照服員訪視評估，已和案父達成協議，日後將先嘗試每周定期在家復健和陪同至鄰近公園散步。後續將引進社福資源，鼓勵主動求助，而非依賴案父決定。
40	簡○○	本人	2014/5/25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5/25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41	簡○○	本人	2014/6/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弘毅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個案目前有居家照服員每周四、六至家協助復健或陪同至鄰近公園散步，評估在鼓勵其定期接受服務，應可提升生活滿意度。另亦告知案父，案主勢力日益不佳，建議案父協助就診。後續追蹤就診情形。
42	簡○○	本人	2014/6/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6/8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43	簡○○	本人	2014/6/15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弘毅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案主表示近日與案父起衝突，遭案父以空氣槍射傷手和腳，後續給予社會處連絡電話，鼓勵個案有需要時能主動求助，而非只依賴案父決定。
44	簡○○	本人	2014/6/15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6/15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45	簡○○	本人	2014/6/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弘毅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本次會談和案父，案弟及個案一同會談，過程中案父多抱怨個案的持續抱怨行為，情緒顯激動，表示是在不堪其擾衝動下有一些過當行為。協助個案獲得案父協助就醫眼睛和牙齒的保證，以得到更良好的照顧品質，後續持續連繫及追蹤案父對案主的行為，必要時予以更積極的介入。
46	簡○○	本人	2014/6/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6/28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47	簡○○	本人	2014/7/12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弘毅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個案自述近日與案父言語衝突下，遭案父捶打患部下肢之行為，且有持續使用菸酒習慣，約 2~3 天一瓶紅酒。關於個案與案父間的衝突問題，予以報告協會和督導，並建議後續通報社會局介入處理。
48	簡○○	本人	2014/7/12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7/12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49	簡○○	本人	2014/7/14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來電表示其於 7/12 訪視案主時發現案主因與案父衝突而遭案父家暴，是否須通報防治中心，分會表示將請秘書處理通報。
50	簡○○	本人	2014/7/16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分會秘書致電心輔師弘毅說明已通報家暴中心並已回報將盡快進行後續處理，請心輔師暫停服務。

51	鄒○○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52	鐘○○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53	吳○○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54	張○○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55	徐○○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56	徐○○	本人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57	徐○○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58	徐○○	本人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59	黃○○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60	黃○○	本人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61	偕○○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62	何○○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63	溫○○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64	周○○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65	林○○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66	胡○○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67	許○○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68	林○○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69	許○○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70	謝○○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71	鄒○○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72	江○○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73	胡○○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74	蔡○○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75	林○○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76	林○○	遺屬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77	張○○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78	張○○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79	林○○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80	林○○	遺屬	2014/5/2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103/5/21 團督會議決議結案，心輔師評估家庭系統穩定，子女皆在身邊，生活及心情上互相扶持，生活狀況穩定，評估不須持續複訪予以結案。
81	黃○○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82	潘○○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83	潘○○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84	潘○○	遺屬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85	徐○○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86	徐○○	遺屬	2014/5/2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103/5/21 團督會議決議結案，心輔評估個案的支持系統足夠，且自殺意念亦逐漸趨緩，因此建議結案。
87	黃○○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88	鍾○○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89	宗○○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90	鍾○○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91	鍾○○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92	邱○○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93	邱○○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94	李○○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95	李○○	遺屬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96	曾○○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97	曾○○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98	顏○○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99	顏○○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雇主應負主持鐘點費二代健保費 32 元
100	鄭○○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101	鄭○○	本人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102	林○○	遺屬	2014/1/4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思婷至案家訪視案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案母因案主之法律訴訟及家中經濟壓力，精神及睡眠起伏不定，經調解會建議已至身心科就診，後續持續陪伴案母敘說與觀察案母如何透過與案主和家中神明的冥世連結，轉化哀傷歷程及協助案母維持日常生活規律，簡單運動放鬆身心。
103	林○○	遺屬	2014/1/4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1/4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04	林○○	遺屬	2014/3/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思婷至案家訪視案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個案表示雙方調解不成立，且自費律師對賠償金有意見，接下來有心理準備自己打官司，不再借助律師，個案隊提出賠償金的內部建構為案主要成全全家人的願望，如買新車到韓國完及蓋新房等，若沒爭取到覺得會對不起案主。因官司未決，致煩心而睡眠起伏不定，心輔給予睡眠與生活作息衛教，後續心輔將嘗試利用訪視與案母至戶外散步。
105	林○○	遺屬	2014/3/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3/8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06	林○○	遺屬	2014/4/2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思婷至案家訪視案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案母懷疑律師處世原則，處處為對方處境著想而憤憤不平。至精神與睡眠起伏不定，雖至精神科看診又擔心安眠藥對認知功能的影響，心輔員提出利用訪視與案母至戶外散步遭婉拒。

107	林○○	遺屬	2014/4/2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4/2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08	林○○	遺屬	2014/5/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思婷至案家訪視案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此次輔導已了解個案最近生活變動，訴訟狀況，勤廳個案如何詮釋與回應變動及服用身心科用藥狀況及提供是當醫療衛教。後續追蹤個案母親節度過狀況，並提供個案透過事件的轉移變化一個自我敘說與重新定義的客體。
109	林○○	遺屬	2014/5/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5/1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10	林○○	遺屬	2014/5/14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思婷至案家訪視案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案母表示雙方已和解，心情仍難過，，但隨著賠償告一段落轉好，並開始進行心中設定要替女兒和家中神明的冥世連結，轉化哀傷歷程，預計追蹤兩次若持續緩解便可結案。
111	林○○	遺屬	2014/5/14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5/14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12	林○○	遺屬	2014/6/1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思婷至案家訪視案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案母夜裡還是會入睡困難，但隨著案件結束獲得理賠，身心較舒坦，目前問題上有案主之勞保賠償問題尚未解決，預計在追蹤一次後若持續緩解便可結案。
113	林○○	遺屬	2014/6/1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6/18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14	林○○	遺屬	2014/9/12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思婷至案家訪視案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案母敘述了案主忌日情形及暑假全家回南部探望娘家家人並至廟裡抽籤結果，似乎覺得呼應案主現在的處境，自己願意慢慢調整。案母已沒至身心科就診，情緒與睡眠穩定，預計再追蹤一次後若持續穩定便可結案。
115	林○○	遺屬	2014/9/12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9/12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16	林○○	遺屬	2014/9/1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個別督導：心輔師評估案家大致走過家人驟逝的哀傷起伏期，加上家中有新成員(案父姪女及案姪孫子女)加入，生活忙碌，在經濟與關係失落上大抵有所依靠，減緩哀傷失落感，與督導個督，評估將再訪視一次便可結案。
117	林○○	遺屬	2014/9/1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9/18 就個案是否結案與督導個別督導，雇主應負擔督導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18	吳○○	本人	2014/5/2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103/5/21 團督會議決議：心輔師因多次聯繫未果，依宅配計畫予以結案。後續由協會不定期關懷訪視。
119	黃○○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120	黃○○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121	馮○○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122	官○○	遺屬	2014/1/6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指派心輔師亦珍傳 MAIL 表示已與案母聯繫將於 1/8 下午 2 至會諮商室進行輔導。
123	官○○	遺屬	2014/1/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亦珍至案家訪視案母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案母目前處於憤怒與悲傷中，睡眠及飲食無太大改變，當個案產生報復及想死念投石透過對話協助看到自己因此打擊對自己的影響及帶來影響，透過諮商紓解內在糾結的情緒與負面報復想法，進而度過悲傷重建生活。後續進行悲傷輔導，情緒支持與陪伴及與死去的孩子道別。
124	官○○	遺屬	2014/1/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1/8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25	官○○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126	官○○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雇主應負主持鐘點費二代健保費 32 元

127	官○○	遺屬	2014/1/15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亦珍至案家訪視案母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個案目前處於悲傷反應中，有情緒低落、憂鬱、自責以及輕生的念頭，個案描述與討論夢境，心輔師協助個案情緒檢核與自殺處遇及發展出沒有諮商的期間如何幫助自己減少自殺的企圖，另協助個案理解自己與家人的悲傷反應，後續服務計畫為悲傷輔導，情緒支持與陪伴並與死去的孩子道別。
128	官○○	遺屬	2014/1/15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1/15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29	官○○	遺屬	2014/2/12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亦珍至案家訪視案母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1. 個案目前情緒較為穩定，談到案主仍會激動落淚，但已有自我安慰之方法。2. 對案父即將出獄，考慮學習廚藝以開小吃為主。本次陪伴個案詳談自己的夫妻關係，討論避孕及對先生出獄的想法，建議持續接受諮商，提供個案一個可以談話與抒解的出口，並討論具體的因應策略。
130	官○○	遺屬	2014/2/12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2/12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31	官○○	遺屬	2014/2/19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亦珍至案家訪視案母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個案尚未接受案主死亡的事實，因此會透過各種儀式來表達思念與自我照顧，會想像女兒在身邊，會把玩具穿在孩子衣服，藉此來跟女兒連結照顧自己的孤單，個案因出生於破碎家庭，故也不想讓孩子在健全的家庭長大。建議個案持續諮商，穩定其情緒與支持系統，協助個案看到孩子離世的意義。
132	官○○	遺屬	2014/2/24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案母致電分會表示欲尋心輔師訪談，分會詢問情形後表示案二舅因情緒失控與其口角而哭泣，分會請其至協會以利安撫，約 10 點至會諮商室，經與其溝通並了解情況後於法律諮商室休息至下午 2 點左右便離去。
133	官○○	遺屬	2014/2/26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案母來電表示原預定今日下午(2/26)2 點由諮商師訪談，因有要事想請假，但又無法與諮商師聯繫，請分會轉告諮商師，預約下星期同時段再訪談，案母表示如有工作時再致電分會取消訪談。
134	官○○	遺屬	2014/3/5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亦珍至案家訪視案母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個案分享丈夫回來後的生活，兩人討論未來的具體計畫，看到丈夫的改變心情較為穩定與備感支持，此次傾聽與鬆動自責的扭曲認知，透過專業知識使個案了解自我狀態藉此穩定個案。

135	官○○	遺屬	2014/5/2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103/5/21 團督會議決議結案，原因為個案工作難以配合諮商時間，且經歷五次會談，個案的情緒及生活已漸趨穩定，加上先生返家有足夠的支持與陪伴力量，因此建議結案。
136	彭○○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137	李○○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138	彭○○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139	彭○○	本人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140	陳○○	遺屬	2014/1/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慶祝 103 年新春佳節，邀請馨生人參加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以抒發壓力。
141	張○○	遺屬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142	鄭○○	遺屬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143	郭○○	本人	2014/3/6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案父表示案主有心理陪伴需求，分會派請王若蘋社工師至案家訪視關懷，今日將資料傳於王社工以利後續關懷。
144	郭○○	本人	2014/3/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若蘋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此次服務 1.收集資料，詢問案父有關案主問題行為，是否有其他單位介入協助。2.釐清求助需求，案父認為是男性角色，不便和案主談，希透過同性角色聊女性話題，3.了解親子關係，評估案主壓力源，後續經查案家已有其他單位介入處遇，為免資源重疊，協會不再提供服務，故心輔師將再訪視一次作為結案，告知案主。
145	郭○○	本人	2014/3/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此次 103/3/13 心輔訪視，雇主應負擔二代健保費用。
146	郭○○	本人	2014/3/14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致電表示：經與案主及案父訪談後，了解案主有其他資源介入，目前有定期至院就診，另有 K 他命用藥案件，基於資源重疊，犯保是否須介入輔導。
147	郭○○	本人	2014/4/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案父偕同案主至會欲申請補償金，分會請其備齊醫療收據至會辦理，並向案父說明社會資源已重疊，如勵馨基金會心理輔導，學校老師輔導及世展會介入，分會將逕行暫停心理輔導服務。案父表同意，另將於 4/8-9 兩日皆有開庭將再至會申請補償事宜。
148	郭○○	本人	2014/4/7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分會致電心輔若蘋說明案主之社會資源重疊將暫停其心輔部分，心輔社工表示將再訪視一次讓案父及案主了解結案評估再做結案。

149	林○○	本人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150	林○○	本人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151	趙○○	本人	2014/3/12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分會人員向案母說明心靈宅配計畫-心理輔導，案母表示：案主目前身心狀況皆良好尚不需協會此項服務。
152	潘○○	本人	2014/3/27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案主經分會說明心理輔導之服務項目，主述極需有心輔師之陪伴，因起訴書未載明重傷法條，但仍提出申請，分會說明送審通過方能進行協助，後續通過與否再通知案主，案主表同意及謝意。
153	潘○○	本人	2014/5/19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103/5/19 心輔師傳 MAIL 表示其與個案約好訪視時間，即 103/5/16 至個案工作地訪視時，因其正在工作不便作心輔，請分會與個案說明心輔訪視需有空間及是否有意願做心理諮商，經與個案連繫後表示模寧兩可，將再與個案確認。
154	潘○○	本人	2014/6/1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分會致電案主多次均由合夥人接電，分會請其回電未果，分會線合夥人簡單說明心理諮商意願，若再不回電表示將予結案，案主透過合夥人告知會回電-8226153-163

155	潘○○	本人	2014/7/2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分會致電案主說明分會多次聯繫未果，因案主有諮商需求，經派遣諮商師訪視，因案主均抽不出時間諮商，案主表示諮商暫不進行，申請補償金部分會抽空至會辦理，分會提醒申請期限。
156	潘○○	本人	2014/8/1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致電邀請案主參加 8/28 中秋關懷之義剪活動，案主欣然同意。
157	潘○○	本人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158	謝○○	遺屬	2014/8/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8/01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59	謝○○	遺屬	2014/8/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楊格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案子目前尚處於哀傷情緒，訴訟持續中，相關壓力感受仍存在，對仲介不滿為主，但家庭互動良好，但原生家庭之部分壓力則語帶保留。
160	謝○○	遺屬	2014/9/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楊格至案家訪視案主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案子當天早上去東山寺舉辦案主之法會，返家後頭痛上樓休息，案媳表示因與仲介調解失敗，與預期落差極大致情緒不穩。案妻最近身體狀況不好，可能工作過勞，案孫有 ADHD 之問題和調適過程，雖與案件無關，多少會影響心情。後續將針對壓力源進行陪伴與會談。

161	謝○○	遺屬	2014/9/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9/28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62	何○○	本人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163	陳○○	遺屬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164	陳○○	遺屬	2014/9/2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分會已派請心輔師王若蘋至案祖母家進行訪視，並已告知案母此事。
165	陳○○	遺屬	2014/9/12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來電表示於日前與案祖母聯繫欲至案家訪視，案祖母表示因近日兒女親戚均至家中，暫時不用家訪，心輔師表示將於下星期再續聯絡案祖母。
166	陳○○	遺屬	2014/9/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若蘋至案家訪視案祖母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案祖母情緒尚屬平緩，此次輔導為傾聽陪伴，讓案祖母宣洩情緒，告知喪親哀傷反應是正常，且讓案祖母接納自己狀態，案祖父母與案叔同住，案姑及案母偶會來陪伴，與案外婆互有往來，親屬間關係密切，支持系統強，後續將持續關心陪伴，讓案祖母傾訴，視思念為人之常情，避免壓抑。
167	陳○○	遺屬	2014/9/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9/28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68	陳○○	遺屬	2014/11/2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致電案祖母確認 11/23 下午 2 點至案家心輔訪視時間。
169	陳○○	遺屬	2014/11/2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若蘋至案家訪視案祖母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案祖母已能適應，不再責怪自己，假日親戚會來探視，亦會上花蓮市逛逛，動手整理疏於照顧之花卉，同事及民間團體給於支持鼓勵，支持系統強，預計 12 月再訪一次即可，將安排個督結案。
170	陳○○	遺屬	2014/11/23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11/23 心理輔導服務，屋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71	陳○○	遺屬	2014/11/26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評估個案將可結案，提出個督申請，經與督導連繫後排定 12/1 中午 12 時 10 分在地檢一樓諮商室個督。
172	陳○○	遺屬	2014/12/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訪視案祖母評估其社會支持系統強，人際互動如常，已能調適喪親之慟，心情已平復，且有書寫習慣，抒發心情的管道，而與督導個督，督導協助心輔師結案前與案主討論並做結案之社會資源與心理健康之關照，予以年底結案。 12/18 因心輔訪視評估(案家習俗長輩須對年方能治納骨塔探視)尚須於明年 3 及 8 月左右再訪視各一次，督導同意屆時再結案。

173	陳○○	遺屬	2014/12/14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心輔師若蘋至案家訪視案祖母心理及生理平復狀況之評估：案祖母漸能接受事件的發生，心情也漸漸調適，但仍有心願未了，據案家習俗長輩一年後方能至墓園看案主，屆時會有另一波心情，需要陪伴、關心與支持，本欲告知結案，但按祖母一年後要燒閃亮衣服與鞋子給案主，故打算明年七月左右造訪 2 次，目前維持關係再評估是否結案。
174	陳○○	遺屬	2014/12/14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因 103/12/14 心理輔導服務，雇主應負擔心輔師二代健保扣繳補充保費。
175	張○○	遺屬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176	鄭○○	遺屬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177	張○○	遺屬	2014/8/28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歡度 103 年中秋佳節，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協助善牧兒童之家院童一起進行蛋黃酥製作體驗。並邀請有美髮專長的馨生媽媽進行義剪。

● 心理團輔：

103 年 1 月 13 日辦理新春關懷活動，安排馨生人於花蓮亞士都飯店享用新春歡樂餐會，並安排歡唱活動，共計 73 名馨生人報名參加。

2. 103 年 8 月 28 日與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善牧兒童之家聯合辦

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讓參與活動之馨生人體驗月餅-蛋黃酥製作過程，並邀請有美髮專長之馨生人為善牧兒童之家院童及參加活動之馨生人義剪，受益人數約 20 人。

● 訪視慰問：

1. 主動至案家關懷，瞭解受保護人困境，給予必要協助及安撫心靈，
➤ 並提供一般家庭慰問金 2000 元、特殊家庭 5000 元，103 年 1 至 12 月扶助服務人次 583 次，經費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276,087 元。

➤ 訪視慰問統計表一業務報表如下：

分會	訪視方式	初次訪視	續次訪視	年節訪視	電話訪談	合計
花蓮	人次數	58	124	82	319	583

2.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0 日期間進行母親節關懷訪親活動，安排保護志工親自馨生人家中贈送馨生人母親康乃馨及巧克力，並轉贈社會人士愛心白米 6 公斤，共計 25 戶馨生人家庭。
3.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5 日期間進行中秋節關懷訪視活動，安排保護志工親自至馨生人家中贈送馨生人中秋節月餅禮盒，共計 50 戶馨生人家庭。

● 生活重建：

1. 結合花蓮地檢署社會勞動人之資源，進行【迎夏馨屋，慶端午端午】計畫，協助尤姓被害人住家清潔及牆面粉刷工作。將家中營業場所與休息空間重新規畫，以避免馨生人暴露於危險環境中。
2. 103 年 11 月 10 起至 12 月 25 日止每週一、四辦理安薪專案-拼貼彩繪藝術研習課程，安排一系列蝶古巴特課程，使馨生人習得一技之長，並期望結合藝術撫慰馨生人心靈。

➤ 課程表如下：

課程日期	課程內容
103 年 11 月 10 日	布鞋、置物盒(基礎拼貼)
103 年 11 月 13 日-103 年 11 月 17 日	抽屜式雙層面紙盒(上色技法<一>)
103 年 11 月 20 日	盤子(裂劑體驗)
103 年 11 月 24 日-103 年 11 月 27 日	竹編手提包(漸層色彩技法)
103 年 12 月 01 日-103 年 12 月 04 日	圓形時鐘(上色技法<二>)
103 年 12 月 08 日	門牌-多角形飾版(廣告字體撰寫)
103 年 12 月 11 日-103 年 12 月 15 日	椅凳(上色技法<三>條紋)
103 年 12 月 18 日-103 年 12 月 22 日	六抽置物箱(上色技法<四>蛋糕紙)

3.10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安薪座談會，邀請花蓮縣具有指標性的手創店創辦人，分享創業初期，如何找到通路及合作廠商等，並針對馨生人的提問提供建議。

- 申請補償：協助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性侵害被害人之本人填寫申請書表，向犯罪發生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及暫時補償金，服務人次計 196 人。

➤ 申請補償金協助一業務統計表如下：

分會別	申請前補償金說明及協助	協助填寫申請書	協助填寫申請書並送件	申請補償後續追蹤及協助	協助領取補償金	協助覆議	協助行政訴訟	協助撤銷申請、覆議、訴訟	代理提出補償金申請	返還補償金	合計
花蓮	37	2	38	77	15	0	0	8	0	19	196
合計	37	2	38	77	15	0	0	8	0	19	196

- 宣導：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募集你的愛】活動，募集社會大眾愛心物品，並結合全聯慶祥基金會捐贈之洗衣精、衛生紙進行義賣，義賣所得用於扶助縣內犯罪被害人家庭使用。

8. 推動更生受保護人業務：

(1)103 年 1 月 15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海星國小生命教育演講。內容:103.1.15 吳素秋女士及王亭潔受邀海星國小進行生命教育分享及鋼琴演奏，吳女士協助介紹更生保護工作及發送宣導筆記本。參加人數：200 人。

(2)103 年 1 月 16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花蓮地檢署記者會。內容:103.1.16 協助佈置花蓮地檢署記者會場地。參加人數：30 人。

(3)103 年 1 月 20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1.20 於花蓮看守所辦理 103 年春節監所關懷系列-花所春節懇親活動，內容：1. 更生保護業務宣導。2. 家庭支持方案系列活動：收容人及子女互動為主題。(3) 分會人員現場與收容人及家屬問候並表達關懷祝福之意，並由更生輔導員將春節應景糖果一一分送收容人及家屬，表達春節關懷祝福。宣

導-入監文化活動。參加人數：17 人。

(4)103 年 1 月 20 日：

- 活動名稱：花蓮少觀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1.20 於花蓮看守所辦理 103 年春節監所關懷系列-花蓮少觀所春節懇親活動，內容：1. 更生保護業務宣導。2. 家庭支持方案系列活動：收容人及子女互動為主題。(3) 分會人員現場與收容人及家屬問候並表達關懷祝福之意，並由更生輔導員將春節應景糖果一一分送收容人及家屬，表達春節關懷祝福。參加人數：10 人。

(5)103 年 1 月 21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 年春節前監所關懷活動。參加人數：1303 人。

(6)103 年 1 月 21 日：

- 活動名稱：自強外監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1.21 於自強外役監獄辦理 103 年春節監所關懷活動系列-春節聯歡活動，由更生輔導員朱必昌主持，內容包含：1. 祝福。2. 自強外役監獄收容人才藝表演。3. 關懷表演節目。4. 分會人員以有獎問答方式進行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參加人數：300 人

(7)103 年 3 月 20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參加活動。103 年 3 月 20 日參加花蓮縣中原國小兒童節慶祝活動，地點：中原國小，內容：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分會參加人員：副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志工范麗珠。參加人數：2 人。

(8)103 年 4 月 10 日：

- 活動名稱：花蓮少觀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4.10 辦理花蓮少觀所少年 On Light 說明會，更保花蓮分會 2 名(徐副主任及吳專員)、臺灣世界展望會花蓮中心社工督導潘佳嫻等 3 名。參加人數：27 人。

(9)103 年 4 月 28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 年協助更生人就業服務計畫-就業促進課程，方式：每季辦理乙次(花所 4/28、7/14、10/6，上午 9:00-11:00)，結合單位：花蓮縣政府勞資科。參加人數：65 人。

(10)103 年 4 月 28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 年協助更生人就業服務計畫-就業促進課程，方式：每季辦理乙次（花監 4/28、7/14、10/6，下午 14:00-16:00），結合單位：花蓮縣政府勞資科。參加人數:75 人

(11)103 年 4 月 29 日：

- 活動名稱：自強外監，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 年協助更生人就業服務計畫-就業促進課程，方式：每季辦理乙次（自強外役監獄 4/29、7/15、10/7，上午 9:00-11:00），結合單位：花蓮縣政府勞資科。參加人數:75 人

(12)103 年 4 月 30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103.4.30 結合花蓮縣婦女成長關懷協會進行 103 年度母親節前社區關懷，內容：1. 對象：主愛之家 15 名及花蓮輔導所 7 名（贈送物資）。2. 方式：關懷勉勵及贈送物資。3. 討論安排受保護人於端午節前參加社區服務。3. 贈送機構物資。參加人數:22 人。

(13)103 年 5 月 1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地點：主愛之家就緩中心。參加對象：安置處所更生人。活動內容：邀請雇主徐櫻華分享職場應有就業觀念及態度等議題。參加人數:12 人。

(14)103 年 5 月 5 日：

- 活動名稱：花蓮少觀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5.5 結合花蓮郵局辦理傳遞愛的母親節卡片關懷活動。參加人數:22 人。

(15)103 年 5 月 6、8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 年 5 月 6-8 日辦理 103 年度母親節暨端午節關懷收容人系列活動-花蓮監獄母親節懇親活動，內容：結合慈濟基金會辦理，含為母親洗腳及分會規劃親子互動：現場準備圖畫紙及畫筆，供收容人及參加懇親活動的家屬使用（參加人員：副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陳碧娟、更生輔導員徐櫻華、陳秀嬌、李志宏、莊碧華、朱必昌等）。參加人數:1019 人。

(16)103 年 5 月 6 日、11 月 28 日：

- 活動名稱：花蓮少觀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辦理地點:花蓮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日期:103 年 5 月 6 日-11 月 25 日(固定每周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20 分)

目的:為加強宣導更生保護功能並落實多面向生命教育，花蓮分會特結合花蓮看守所規劃生命教育「熱愛生命-多障鋼琴天使王亭潔音樂教學及生命故事分享」活動，邀請王亭潔以音樂方式陪伴並教導花蓮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收容人有關電子琴基本彈奏技巧，課程中另安排王亭潔母親陳素秋女士分享其永不放棄之生命力量，除可藉此陶冶收容人心性，亦讓收容人有機會學習感恩及付出的真諦，達到更生保護會積極宣導之成效及建立與收容人信任關係之目的。參加人數:2 人。

(17)103 年 5 月 7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103.5.7 辦理 103 年度母親節關懷監所收容人及家屬-「行動郵筒」送愛到花蓮看守所記者會，地點：花蓮郵局，參加人員：分會主任鍾松茂（花蓮地檢署書記官長）、副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花所所長鄭義騰，花蓮郵局經理江進達、營業行銷科科長汪萍、郵務稽查鄭夏俊、、，聯合報段特派、自由時報王記者、更生日報黃記者、東方報江記者、聯統日報張記者、洄瀾有限電視盧記者。參加人數:15 人。

(18)103 年 5 月 8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5.8 於花蓮看守所辦理 102 年母親節監所關懷活動系列-母親節懇親活動，結合慈濟基金會提供母親節康乃馨，分會人員發送相關文宣及簡介供案家參考，藉此宣導更生保護業務。男:45 女:18 收容 18 位,家屬 45 位。參加人數:63 人。

(19)103 年 5 月 8 日：

- 活動名稱：花蓮少觀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5.8 於花蓮少觀所辦理 102 年母親節監所關懷活動系列-母親節懇親活動，結合慈濟基金會提供母親節康乃馨，分會人員發送相關文宣及簡介供案家參考，藉此宣導更生保護業務。男:41 女:21 收容 17 位,家屬 45 位。參加人數:62 人。

(20)103 年 5 月 13 日：

- 活動名稱：自強外監，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5.13 自強外役監獄辦

理 103 年度受刑人多元就業媒合，配合方式：專員吳欣怡、助理陳碧娟設置諮詢台及發送宣導文宣。活動內容：1. 收容人填寫求職登記表及履歷表。2. 廠商(雇主)進場。3. 就業媒合活動開始。4. 徵才活動、就業諮詢、更生業務宣導。5. 廠商(雇主)座談會。6. 自營作業組及園區參訪。參加人數:81 人。

(21)103 年 5 月 14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參加活動。103.5.14 花蓮地院洪主任觀護人邀請分會參與社會宣導活動(含法律及更生業務)，地點：民眾服務站，分會配合宣講發送 60 份宣導品。參加人數:60 人。

(22)103 年 5 月 15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地點：原住民兒童之家，方式：致贈物資一批，分會人員：副主任徐敏娥及員更輔員祝務耕家人共同關心，原住民兒童之家：林院長、杜主任等 5 名。參加人數:16 人。

(23)103 年 5 月 30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地點：原住民兒童之家，參加對象：安置處所更生人(15 名)，分會人員：主任委員黃淑珠、地檢署總務朱科長、副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更生輔導員邱秀蓮、司機等，原住民兒童之家：林院長、杜主任等 5 名。參加人數:26 人。

(24)103 年 5 月 30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地點：原住民兒童之家。參加對象：安置中途之家更生人。活動內容：邀請花蓮就業中心邱秀蓮業務輔導員講授「更生人就業觀念與職場倫理」。參加人數:13 人。

(25)103 年 6 月 6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參加活動。103.6.6 花蓮地院洪主任觀護人邀請分會參與社會宣導活動(含法律及更生業務)，地點：民眾服務站，分會配合宣講發送 70 份宣導品。(每份含筆記本及鉛筆各 1)。參加人數:70 人。

(26)103 年 6 月 11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6.11 花蓮監獄 103 年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博覽會，分會配合方式：提供餐盒，安排收容人家屬分享(曾英珍)及設置服務諮詢台及發送宣導文宣，參加人員：林榮譽主委，黃主委，副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更生輔導員：徐櫻華，

朱必昌, 陳秀嬌, 志工: 彭秀枝, 陸柔襄, 馬玉卉。活動內容: 1. 收容人填寫求職登記表及履歷表。2. 廠商(雇主)進場。3. 就業媒合活動開始。4. 徵才活動、就業諮詢、更生業務宣導。5. 廠商(雇主)座談會。6. 自營作業組及園區參訪。參加人數: 285 人。

(27) 103 年 6 月 11 日:

- 活動名稱: 花蓮監獄, 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6.11 花蓮監獄 103 年女子腳底按摩及中餐烹調技能訓練班成果展暨結訓典禮, 分會配合方式: 提供餐盒, 安排收容人家屬分享(曾英珍)及設置服務諮詢台及發送宣導文宣, 參加人員: 林榮譽主委, 黃主委, 副主任徐敏娥, 專員吳欣怡、更生輔導員: 徐櫻華, 朱必昌, 陳秀嬌, 志工: 彭秀枝, 陸柔襄, 馬玉卉。參加人數: 285 人。

(28) 103 年 6 月 14 日:

- 活動名稱: 宣導-協辦活動。

1. 活動日期: 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下午 4:00
 2. 活動地點: 花蓮市立幼兒園示範分班前(花蓮市中正路 596 號)
 3. 結合單位: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指導單位)、台灣血液基金會花蓮捐血中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上騰中學、中原國小、芝麻村幼兒園(協辦單位)
 4. 配合方式:
 - (1) 邀請安置處所及更生人參加篩檢活動
 - (2) 協助進行廣播宣導
 - (3) 現場介紹更生保護業務(含發送文宣品)及進行有獎問答
 5. 分會參與方式:
 - (1) 派員進行更生保護業務宣導
 - (2) 提供有獎問答宣導品
- 參加人數: 300 人。

(29) 103 年 6 月 14 日:

- 活動名稱: 宣導-參加活動。103.6.14 於花蓮文創園區宣導更生保護業務(結合主愛之家攤位進行更生業務), 分會配合宣講發送 200 份宣導

品。參加人數:1000 人。

(30)103 年 7 月 1-31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項目:汽車美容,課程:1. 了解內部清潔流程 2. 內裝美容與皮革處理 3. 實際操作內部清潔流程(6 月起，每週一次，計 6 次)。參加人數:12 人。

(31)103 年 7 月 11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103.7.11 協辦犯保花蓮分會「2014 年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防治宣導研討會」,地點: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6 樓大禮堂,分會參加人員:黃主委,徐敏娥,吳欣怡。參加人數:200 人。

(32)103 年 7 月 11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參加活動。103.7.11 主委黃淑珠代表參加 2014 年花蓮港區扶輪社「寶貝天使盃」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開幕典禮,地點:花蓮市北濱沙灘排球場。參加人數:65 人。

(33)103 年 7 月 14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 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 年協助更生人就業服務計畫-就業促進課程，方式：每季辦理乙次(花所 4/28、7/14、10/6，上午 9:00-11:00)，結合單位：花蓮縣政府勞資科。參加人數:70 人。

(34)103 年 7 月 14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監獄 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 年協助更生人就業服務計畫-就業促進課程，方式：每季辦理乙次(花監 4/28、7/14、10/6，下午 14:00-16:30)，結合單位：花蓮縣政府勞資科。參加人數:45 人。

(35)103 年 7 月 15 日：

- 活動名稱：自強外監 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 年協助更生人就業服務計畫-就業促進課程，方式：每季辦理乙次(自強外役監獄 4/29、7/15、10/7，上午 9:00-11:00)，結合單位：花蓮縣政府勞資科。參加人數:75 人。

(36)103 年 7 月 25 日 8 月 29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安置處所職能訓練。項目:木工課程,課程:1. 木結構工程 2. 木門抽屜及細部工程 3. 木結構的防護 4. 卡榫制作和木工配料(7 月 25 日起，每週一次，計 6 次)。參加人數:12 人。

(37)103 年 8 月 1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參加活動。103.7.31 主委黃淑珠應邀參加花東地區意見領袖參訪蘇花改工程,除宣導更生業務配合慰勞施工人員(分會提供飲料及餅乾點心)。參加人數:80 人。

(38)103 年 8 月 13 日:

- 活動名稱: 宣導-主辦活動。103.8.13 關懷原住民兒童之家,發送關懷慰問品(檢察長上午率花蓮地檢署書記官長鍾松茂、更保花蓮分會主委黃淑珠、主任徐敏娥及專員吳欣怡等一行人前往原住民兒童之家弔唁院長林國樑辭世,進行關懷)。參加人數:18 人。

(39)103 年 8 月 15 日:

- 活動名稱: 宣導-主辦活動。103.8.15 辦理 103 年度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更生保護業務宣導活動活動名稱:熱情 young 溢-預防犯罪法律宣導少年教育養成活動計畫,結合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指導單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方式:(1)邀請安置處所及更生人家庭參加活動(對象:青少年)(2)協助進行廣播宣導(3)現場介紹更生保護業務(含發送文宣品)及進行有獎問答。參加人數:30 人。

(40)103 年 8 月 19 日:

- 活動名稱: 花蓮監獄。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8.19 結合異象國際傳播有限公司辦理,於花蓮監獄教誨堂辦理,導演洪榮良主講及分享影片。參加人數:280 人。

(41)103 年 8 月 25 日:

- 活動名稱: 宣導-協辦活動。103.8.25 配合花蓮地檢署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誠信廉潔拒賄選座談會,分會配合:1.提供有獎問答宣導品,2.提供餐點。參加人數:100 人。

(42)103 年 8 月 27 日:

- 活動名稱: 宣導-主辦活動。103.8.27 辦理 103 年度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更生保護業務宣導活動活動名稱,結合規劃單位:原住民兒童之家,指導單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方式:(1)邀請原住民兒童之家(含更生人子女,對象:青少年)(2)協助進行廣播宣導(3)現場介紹更生保護業務(含發送文宣品)及進行有獎問答。參加人數:35 人。

(43)103 年 8 月 28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103.8.28 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中秋節社區關懷「柚見中秋 司法有愛」活動,活動地點: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兒童之家,主辦單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善牧兒童之家,協辦單位: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救國團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分會配合事項:(1)支應油漆粉刷等費用。(2)主任委員及專兼任人員參與活動。參加人數:65 人。

(44)103 年 8 月 29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103.8.29 配合花蓮地檢署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誠信廉潔拒賄選座談會,分會配合:1.提供有獎問答宣導品,2.提供餐點。參加人數:100 人。

(45)103 年 8 月 30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103.8.30 協辦「103 年度藥物濫用防治宣導活動-要 High 不藥害 花蓮社區反毒宣導晚會」,分會配合活動進行更生業務宣導並提供宣導品 10 份供活動進行有獎問答。參加人數:150 人。

(46)103 年 9 月 1-30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由專兼任人員及更輔員發送慰問金及關懷慰問品,受保護人計 20 名。參加人數:20 人。

(47)103 年 9 月 2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103.9.2 辦理 103 年中秋節社區關懷宣導,地點:人安基金會,內容:提供關懷關懷慰問品,有獎問答及反賄選宣導等。參加人數:250 人。

(48)103 年 9 月 2.4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監獄 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9.2-4 於花蓮監獄辦理懇親活動,配合方式:提供宣導品及業務諮詢服務台。參加人數:650 人。

(49)103 年 9 月 3 日：

- 活動名稱:自強外監 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9.3 於自強外役監獄辦理中秋聯歡活動,配合方式:安排聯歡節目,進行業務宣講(配合有獎

問答)及發送文宣等。參加人數:320 人。

(50)103 年 9 月 4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 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9.4 於花蓮看守所辦理懇親活動,配合方式:提供宣導品及業務諮詢服務台。參加人數:21 人。

(51)103 年 9 月 4 日:

- 活動名稱:花蓮少觀所 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9.4 於花蓮少官所辦理懇親活動,配合方式:提供宣導品及業務諮詢服務台。參加人數:23 人。

(52)103 年 9 月 15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103.9.15 配合花蓮地檢署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誠信廉潔拒賄選座談會,分會配合:1. 提供有獎問答宣導品,2. 提供餐點。參加人數:100 人。

(53)103 年 9 月 17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提供名片型筆記本 50 本。參加人數:50 人。

(54)103 年 9 月 17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監獄 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9.17 參加花蓮監獄 103 年作業技訓藝文展示中心啟用暨生命教育意文成果發表。參加人員:主委黃淑珠,委員徐秀春,陳冠吟,志工黃秀英,李冠泓,更輔員朱必昌,邱秀蓮,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參加人數:190 人。.

(55)103 年 9 月 25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103.9.25 協辦花蓮地檢署辦理全家反賄選宣導記者會,主委黃淑珠擔任貴賓,分會主任徐敏娥擔任記者會司儀,分會參加人員含專兼任 5 名,志工 6 名。參加人數:300 人。

(56)103 年 9 月 25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 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9.25 結合花蓮就業中心於花所辦理 103 年度扶持您再出發-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適應團體活動,主講:張天安心理諮商師,主題:打開生命新的可能性。參加人數:16 人。

(57)103 年 9 月 27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參加活動。103.9.27 參加主愛之家 30 周年慶,分會人

員:主委黃淑珠,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主任更輔員朱必昌,邱秀蓮,
內容:主愛之家頒發感謝獎牌予分會,感謝狀予主任徐敏娥。參加人
數:150 人。

(58)103 年 10 月 3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10.3 參加花蓮監獄 103 年第 2 期中餐烹調及腳底按摩技能訓練班結訓暨成果展典禮。分會參加人員:榮譽主委檢察長林錦村、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更生輔導員游忠山、志工施定宸(成功更生人);花蓮就業中心杜主任家聲(委員)、輔導員邱秀蓮(更輔員)及外展人員蔡明哲。參加人數:46 人。

(59)103 年 10 月 9 日、12 月 26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 103 年度三蕊草兒童劇團至花蓮地區各校宣導『牆角的世界』目睹家暴宣導活動。參加人數:692 人。

(60)103 年 10 月 13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辦理花蓮地區學校校園法治教育課程。信義國小-講師:檢察事務官林世媛。參加人數:200 人。

(61)103 年 10 月 14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辦理花蓮地區學校校園法治教育課程。長良國小-講師:檢察事務官林世媛。參加人數:200 人。

(62)103 年 10 月 14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大陸地區上海市社會幫教志願者協會來台從事學術交流相關活動-參訪台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考察政府與民間資源結合之更生輔導工作。

參加人員:榮譽主任委員林錦村、主任委員黃淑珠、督導鍾松茂、督導林龍通、主任徐敏娥、總務專員朱火煌、專員吳欣怡。

大陸參加名單:朱久偉、王琮、卜少華、鄭明華、胡騫騫、周敏、楊海晨、霍超英、鄭煒。參加人數:16 人。

(63)103 年 10 月 15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6:25-17:15 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講師:檢察官蔡期民。參加人數:235 人。

(64)103 年 10 月 15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1:10-12:00 吉安鄉阿美文化館-講師：檢察官王宗雄。參加人數:130 人。

(65)103 年 10 月 15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6:25-17:15 吉安鄉阿美文化館-講師：檢察官黃蘭雅。參加人數:130 人。

(66)103 年 10 月 15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6:25-17:15 壽豐鄉文康中心 3 樓-講師：檢察官陳靜誼。參加人數:250 人。

(67)103 年 10 月 15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6:25-17:15 吉安鄉阿美文化館-講師：檢察官黃蘭雅。參加人數:130 人。

(68)103 年 10 月 15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1:10-12:00 吉安鄉阿美文化館-講師：檢察官王宗雄。參加人數:130 人。

(69)103 年 10 月 15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5:20-16:10 光復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講師：檢察官吳宛真。參加人數:203 人。

(70)103 年 10 月 15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6:10-17:00 豐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講師：檢察事務官林世媛。參加人數:150 人。

(71)103 年 10 月 21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103.10.21 協辦花蓮地檢署辦理「花蓮 i 幸福 麻吉逗陣來」反賄選宣導活動,主委黃淑珠應邀擔任貴賓,分會

主任徐敏娥及專員吳欣怡等人擔任工作人員(分會參加人員含專兼任 5 名,更輔員 4 名)。參加人數:150 人。

(72)103 年 10 月 21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辦理花蓮地區學校校園法治教育課程。嘉里國小-講師:檢察官劉智偉。參加人數:100 人。

(73)103 年 10 月 22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103.10.22 花蓮分會與花蓮地檢署於花蓮市立幼兒園辦理反賄選宣導,參加人員: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主任觀護人張和全,花蓮分會主任委員黃淑珠及顧問曾記麻糬董事長董椿霞等人陪同下至花蓮市立幼兒園進行反賄選宣導。(分會其他參加人員: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參加人數:350 人。

(74)103 年 10 月 22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6:25-17:15 玉里鎮藝文中心-講師:檢察官劉智偉。參加人數:277 人。

(75)103 年 10 月 22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6:25-17:15 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講師:檢察官羅國榮。參加人數:147 人。

(76)103 年 10 月 22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6:25-17:15 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講師:檢察長林錦村。參加人數:166 人。

(77)103 年 10 月 22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1:10-12:00 吉安鄉阿美文化館-講師:檢察官黃蘭雅。參加人數:130 人。

(78)103 年 10 月 22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6:25-17:15 吉安鄉阿美文化館-講師:檢察事務官洪瑞河。參加人數:130 人。

(79)103 年 10 月 22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6:25-17:15 鳳林鎮公所 3 樓會議室-講師：檢察官吳秉炎。參加人數:165 人。

(80)103 年 10 月 22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6:25-17:15 瑞穗鄉公所 4 樓演藝廳-講師：檢察官林敬展。參加人數:150 人。

(81)103 年 10 月 22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6:25-17:15 卓溪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講師：主任檢察官許建榮。參加人數:112 人。

(82)103 年 10 月 24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辦理花蓮地區學校校園法治教育課程。瑞美國小-講師：檢察官劉智偉。參加人數:100 人。

(83)103 年 10 月 25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參加活動。103.10.25 參加花蓮縣政府主辦 103 年第二次花蓮縣就業博覽會，配合方式:1. 協助張貼海報，(2)邀請更生人參加，(3)現場發送文宣(簡介及筆記本)。參加人數:300 人。

(84)103 年 10 月 25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1:10-12:00 吉安鄉阿美文化館-講師：檢察官林敬展。參加人數:236 人。

(85)103 年 10 月 29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08:30-09:20 花蓮市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講師：檢察官韓茂山。參加人數:256 人。

(86)103 年 10 月 29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08:30-09:20 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講師：檢察官韓茂山。參加人數:78 人。

(87)103 年 10 月 29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3:45-14:35 花蓮市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講師:檢察官韓茂山。參加人數:256 人。

(88)103 年 10 月 29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6:25-17:15 萬榮鄉原住民文物館 2 樓-講師:檢察官林敬展。參加人數:78 人。

(89)103 年 10 月 30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08:30-09:20 花蓮市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講師:檢察官林俊佑。參加人數:261 人。

(90)103 年 10 月 30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3:45-14:35 花蓮市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講師:檢察官林俊佑。參加人數:261 人。

(91)103 年 10 月 31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辦理花蓮地區學校校園法治教育課程。吉安國小-講師:檢察官劉智偉。參加人數:100 人。

(92)103 年 10 月 31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08:30-09:20 花蓮市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講師:主任檢察官卓俊忠。參加人數:200 人。

(93)103 年 10 月 31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花蓮地檢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08:30-09:20 花蓮市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講師:主任檢察官卓俊忠。參加人數:200 人。

(94)103 年 11 月 11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參加活動。103.11.11 參加「修復密碼 見證人間真情」第 69 屆更生保護節表揚大會活動,參加人員:林榮譽主任委員錦村,黃主委淑珠,專員吳欣怡,地點:台南生活美學館。參加人數:500 人。.

(95)103 年 11 月 18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103.11.18 協辦花蓮地檢署辦理花蓮地區學校校園法治教育課程，地點：稻香國小-講師：檢察官劉智偉（緩）。參加人數：75 人。

(96)103 年 11 月 25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103.11.25 協辦花蓮地檢署辦理花蓮地區學校校園法治教育課程，地點：豐山國小-講師：檢察事務官林世媛（緩）。參加人數：65 人。

(97)103 年 11 月 25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11.25 參加花蓮監獄 103 年下半年度脫胎 築夢-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博覽會及技能訓練班結訓暨教化文康聯合成果展。分會配合方式：提供餐盒、擔任主持人及設置服務諮詢台、發送宣導文宣等，參加人員：林榮譽主委、黃主委、委員吳吉成、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更生輔導員：徐櫻華、邱秀蓮、陳秀嬌、李志宏等。活動內容：1. 收容人填寫求職登記表及履歷表。2. 廠商(雇主)進場。3. 收容人才藝表演。4. 就業媒合活動開始。5. 徵才活動、就業諮詢、更生業務宣導。參加人數：215 人。

(98)103 年 11 月 25 日：

- 活動名稱：自強外監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11.25 下午協辦自強外役監獄 103 年下半年度脫胎 築夢-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博覽會。分會配合方式：提供餐盒及設置服務諮詢台、發送宣導文宣等，參加人員：更生輔導員詹桂欉。活動內容：1. 收容人填寫求職登記表及履歷表。2. 廠商(雇主)進場。3. 就業媒合活動。4. 徵才活動、就業諮詢、更生業務宣導。參加人數：80 人。

(99)103 年 11 月 26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參加活動。103.11.26 陪同花蓮地檢署許主任檢察官拜會警廣花蓮臺並錄製二集反賄選宣導節目。參加人數：4 人。

(100)103 年 12 月 4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103.12.4 辦理「修復密碼—見證人間真情」第 69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暨業務成果發表會，內容：表揚熱心協助更生推動業務之團體與個人、成果發表、意見交流等。參加人數：100

人。

(101)103 年 12 月 6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1.活動日期：103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
上午 9:00-下午 4:00
- 2.活動地點：花蓮市立幼兒園示範分班前（花蓮市中正路 596 號）
- 3.結合單位：台灣血液基金會花蓮捐血中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主辦單位)
- 4.配合方式：
 - (1) 邀請安置處所及更生人參加篩檢活動
 - (2) 協助進行廣播宣導
 - (3) 現場介紹更生保護業務(含發送文宣品)及進行有獎問答
- 4.分會參與方式：
 - (1) 黃主委參加致詞外並邀請主任更生輔導員朱必昌進行更生保護業務宣導
 - (2) 提供有獎問答宣導品 參加人數:400 人。

(102)103 年 12 月 12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103.12.12 協辦花蓮地檢署辦理花蓮地區學校校園法治教育課程，地點：德武國小-講師：檢察事務官林世媛（媛）。參加人數:60 人。

(103)103 年 12 月 16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3.12.16 協辦花蓮看守所 103 年 12 月份收容人文康活動卡拉 OK 歌唱比賽,安排花蓮分會主任更生輔導員朱必昌及更生輔導員蔡守蘋擔任評審,配合活動發送宣導筆記本。參加人數:85 人。

(104)103 年 12 月 23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103.12.23 配合花蓮地檢辦理 2014 年終感恩餐會(捐助款 3600 元)。參加人數:100 人。

(二) 創新服務標竿學習效益

- 1.機關、校園、媒體法治宣導：

103 年度累計至 12 月 31 日止，機關、校園、媒體法治宣導共 145 場次。

- 2.觀護人每月以一本優良讀物為主題，輔導受保護管束人，閱讀並寫下

心得，在過程中，引導反省、輔導心靈成長。

3. 固定電台宣導：

更生保護會每週三 19：40—20：00「飛向陽光飛向你」；由花蓮分會副執行秘書徐敏娥負責，邀請檢察長、主任委員、更生輔導員及更生人等分享，內容以更生保護工作及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個案等內容為主。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充分運用媒體傳播功能推動保護業務，保護志工為「警廣花蓮臺」節目主持人，特別開闢節目進行業務專訪。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由專任秘書、總會林督導、助理秘書及更生人分別於每月星期四在警廣「飛向陽光飛向你」節目進行業務宣導，每月最後一週星期四，由節目主持人分享更生人心心得或專訪更生人之心路歷程。

4. 報紙專欄：

更生日報每週日刊登檢察官法律專欄；

東方報不定期刊登檢察官、法官、律師專欄，宣導法治教育。

（三）組織內部創新機制及運作情形

更生保護會：

- 安置處所的設立：收容面臨暫無居所或家庭無法妥善照顧之應受保護人，結合宗教團體、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共同辦理安置處所業務，提供收容及就學、就業心理諮商等輔導，協助回歸社會前就業養成準備、家庭重建、心理復健。
- 協助參加技能訓練：為了協助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銜接監所矯正功能，本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與各地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電腦、美食烹飪、陶瓷、美容美髮、園藝、服裝設計、機械、建築、廣告…等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取得技能檢定及輔導就業創業。對於出獄更生人參加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技能訓練而經濟有困難者，由本會出具更生人身分證明減免訓練費用，另本會視其狀況酌予按受訓天數計算補助訓練費及伙食費。申請條件為有工作能力，缺乏謀生技能，願意學習一技之長的應受保護人。申請方法為由更生輔導員、觀護人介紹推薦，或由本人向各地分會提出申請，再依個別意願分別洽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施以技能訓練。
- 安置參加生產：為加強輔導受保護人技能訓練及就業，本會結合廠商、雇主成立生產事業，提供出獄人就業、技能及經營訓練，所需相關經費由廠商、雇主負擔。
- 輔導就業：本會積極商請委員及更生輔導員自營企業提供就業機會，並

運用廠商徵才廣告資料，主動宣導或徵詢企業廠商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建立協力廠商工作庫。執行就業輔導工作時，除了提供貸款協助其創業，對於無工作之受保護人，依其年齡、專長、志趣、健康情形等分別洽請國民就業服務中心安置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另外，本會秉持主動積極態度，請各分會督促更生輔導員訪視輔導個案時，對於未就業個案特別調查其意願、性向、經歷及專長等資料，建立更生人人才庫檔案。並運用所建立的協力廠商工作庫與更生人人才庫檔案資料，主動聯繫個案，告知工作訊息，以媒合就業。

- 輔導就學：受保護的青少年有志向學者，本會將協助辦理入學、復學或轉學等手續。為獎勵受保護人努力向學及資助就學，並訂定獎助就學要點，發放獎學金、助學金、特案獎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
- 急難救助：受保護人其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由本會酌予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
- 資助旅費：資助旅費、供給車票係對剛出獄或自保安處分場所釋放，缺乏旅費不能返鄉者，或在外地失業或訪友未遇，中途受困一時無法返鄉者給予資助。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法律協助：持續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專案計畫，由專業律師提供諮詢、撰狀、訴訟代理或告訴代理等服務，經費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服務人數計 107 人，103 年 1 至 12 月支出 368,000 元。
- 心理輔導：
 1. 持續推動“心靈宅配”計畫，聘請專業心理輔導師親自至被害人家中慰問、實施心理輔導與陪伴。服務人數計 165 人。
 2. 三節關懷：103 年 1 月 13 日辦理新春關懷活動，安排馨生人於花蓮亞士都飯店享用新春歡樂餐會，並安排歡唱活動，共計 73 名馨生人報名參加。
 3. 經費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103 年 1 至 12 月支出 178,431 元。
- 心理團輔：
 1. 103 年 1 月 13 日辦理新春關懷活動，安排馨生人於花蓮亞士都飯店享用新春歡樂餐會，並安排歡唱活動，共計 73 名馨生人報名參加。
 2. 103 年 8 月 28 日與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善牧兒童之家聯合辦理【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讓參與活動之馨生人體驗月餅-

蛋黃酥製作過程，並邀請有美髮專長之馨生人為善牧兒童之家院童及參加活動之馨生人義剪，受益人數約 20 人。

●訪視慰問：

1. 主動至案家關懷，瞭解受保護人困境，給予必要協助及安撫心靈，並提供一般家庭慰問金 2000 元、特殊家庭 5000 元，103 年 1 至 12 月扶助服務人次 583 次，經費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276,087 元。
2.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0 日期間進行母親節關懷訪親活動，安排保護志工親自馨生人家中贈送馨生人母親康乃馨及巧克力，並轉贈社會人士愛心白米 6 公斤，共計 25 戶馨生人家庭。
3.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5 日期間進行中秋節關懷訪視活動，安排保護志工親自至馨生人家中贈送馨生人中秋節月餅禮盒，共計 50 戶馨生人家庭。

●生活重建：

1. 結合花蓮地檢署社會勞動人之資源，進行【迎夏馨屋，慶端午端午】計畫，協助尤姓被害人住家清潔及牆面粉刷工作。將家中營業場所與休息空間重新規畫，以避免馨生人暴露於危險環境中。
2. 10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止每週一、四辦理安薪專案-拼貼彩繪藝術研習課程，安排一系列蝶古巴特課程，使馨生人習得一技之長，並期望結合藝術撫慰馨生人心靈。
3. 10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安薪座談會，邀請花蓮縣具有指標性的手創店創辦人，分享創業初期，如何找到通路及合作廠商等，並針對馨生人的提問提供建議。

●申請補償：協助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性侵害被害人之本人填寫申請書表，向犯罪發生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及暫時補償金，服務人次計 168 人。

●宣導：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募集你的愛】活動，募集社會大眾愛心物品，並結合全聯慶祥基金會捐贈之洗衣精、衛生紙進行義賣，義賣所得用於扶助縣內犯罪被害人家庭使用。

反毒宣導：

●配合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反毒宣講活動，指派本署許主任

檢察官建榮、王主任檢察官怡仁、黃檢察官思源、蔡觀護人文娟、林觀護人龍通、蔣觀護人健保等擔任講座，至轄區各國、高中、小學宣導反毒。

- 針對緩起訴被告進行法治教育宣導，不定期播放反毒宣導影片「戰毒紀」、「守法、拒毒～彩色人生」及愛滋病預防宣導。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相驗時，主動提供當事人下列服務：

- 當場交付相驗屍體證明書使用說明，告知用途、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可火葬，及其他注意事項。
- 可口頭聲請並當場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 主動提供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應備齊之文件說明書。
- 民法相關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說明。
- 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應注意之程序及應攜帶文件。
- 因犯罪被害致死案件，死者遺屬可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請求協助申請被害補償金等相關書面說明。
- 全球網公告案件偵查終結資料供閱覽：
為加強便民服務，在本署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頁面主題項下增設「偵結公告通知」，張貼最近一週本署辦理偵查案件之結果，提供律師、民眾在線上查詢。
- 偵查庭受訊問人席位增設電腦螢幕，同步看到筆錄內容：
為保障受訊問人權利，避免當事人因無法即時看到筆錄記載內容，產生疑義，在偵查庭受訊問人席位增設電腦螢幕，受訊問人只要「向前看」，就可以立即即時瞭解筆錄記載內容，如有疑義或錯誤，即可立刻提出要求更正，以維持筆錄內容之真實性，進而保障人民權益。